####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所屬的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 的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回執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 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 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 (1)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 《獨立董事工作細則》

及

## (2)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知

茲定於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在中國南京市仙林大道6號舉行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會議通知載於本通函第162頁至第167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16頁。無論 閣下是否能出席會議,務請盡快將隨附投票代理委託書,按照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或(就H股股東而言)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請務須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舉行時間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前送抵(即香港/北京時間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下午3時前)。填妥及交回投票代理委託書後,閣下仍可出席會議並在會議上親身投票,在該情況下,閣下將被視為已撤回該投票代理人所獲的授權。

# 目 錄

	頁碼
定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A. 緒言	2
B.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及規則與細則	2
C.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15
D.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15
附錄一 -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及規則與細則	17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知	162

## 定 義

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含義:

「修改《公司章程》」 :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主要修訂內容載於附錄一第1部分

「修改《公司章程》及 規則與細則|

: 修改《公司章程》、及修改規則與細則

「修改規則與細則」 : 擬修訂本公司下列規則與細則:

(i)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主要修訂內容載於附錄一第2部分;

(ii) 《董事會議事規則》,主要修訂內容載於附錄一第3部分;

(iii) 《獨立董事工作細則》,主要修訂內容載於附錄一第4部分;

「A股」 :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股份內資股股份,以人民幣認

購並於上海證交所上市

「A股股東」 : A股的持有人

「董事會」 :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成立於中國的股份有

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0177)及上海證交所(股份代號:600377)上市,並以美國預託證券的形式在美國OTC

Markets Group Inc.進行交易(股份代號: JEXYY)

「董事」 : 本公司董事

## 定 義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 : 擬於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舉行之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臨

會」

時股東會,審議並在適合的情況下批准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及規則與細則

「本集團」 :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港幣」 : 港幣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H股」 : 本公司在香港發行的海外上市外資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

元,以港幣認購並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 H股的持有人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

區及台灣

「人民幣」 : 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貨幣

「上海證交所」 :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東」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百分比



##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董事: 中國住所地址:

陳雲江 中國

 王穎健
 江蘇省南京市

 謝蒙萌
 仙林大道6號

汪 鋒

張新宇 *香港註冊辦事處:* 

 楊少軍
 香港

 楊建國
 鰂魚涌

馬忠禮 華蘭路18號

徐光華\* 太古坊港島東中心17樓

葛 揚\*

顧朝陽\*

譚世俊\*

孫立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1)建議修改《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 《獨立董事工作細則》

及

(2)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知

#### A. 緒言

本公司董事會於2025年10月29日宣佈批准《關於取消監事會暨修訂〈公司章程〉等制度的 議案》,並將該議案提呈股東會審議及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內容的進一步詳情:(1)修改《公司章程》及規則與細則及(2)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知。

#### B.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及規則與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5年10月30日的公告。本公司董事會宣佈為貫徹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進一步加強企業合規建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本公司於2025年10月29日召開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取消監事會暨修訂〈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議案》。本公司將不再設置監事會、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委任職工代表董事。基於監事會的取消,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擬對《公司章程》進行全面修訂,同時建議對本公司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工作細則》等進行相應修訂(包括刪除「監事」、「監事會」相關描述,「監事會」由「審計委員會」代替,原條款中「股東大會」修訂為「股東會」,增設職工代表董事相關規定),並廢止本公司的《監事會議事規則》,與《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相匹配。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不會對本公司不同類別股東的現有權利或有關類別股東會議的現有安排造成任何變動,亦不會對本公司A股股東及H股股東的權利產生重大影響,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已取得由本公司法律顧問發出的函件,確定建議修訂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載規定及本公司註冊成立地(即中國)的法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須於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由股東審議批准,

該等決議案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細則》須於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由股東審議批准,該決議案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由於本公司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之正式《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獨立董事工作細則》為中文,載於本通函英文版的建議修訂為載於本通函中文版的建議修訂(「**正式修訂**」)的非正式英文翻譯(「**英文翻譯**」)。因此,若英文翻譯與正式修訂有任何歧義,應以正式修訂為準。

有關《公司章程》的主要修訂內容概括如下:

1. 以下條款的修訂涉及刪除「監事」、「監事會」及/或將「監事會」修改為「審計委員會」 及/或將「股東大會」修改為「股東會」:

第1.9條(重新編號為第1.10條),第1.12條,第3.13條,第5.1條,第5.3條,第7.8 條,第7.9條,第8.2條,第8.3條,第8.4條,第10.1條至第10.10條,第10.12條至第 10.15條,第10.17條,第10.18條,第10.22條至第10.24條,第10.26條至第10.37條, 第10.39條,第10.41條至第10.43條,第11.2條,第11.4條至第11.7條,第11.9條,第 12.1條, 第12.3條, 第12.5條至第12.11條, 第12.12條, 第12.14條, 第12.17條, 第 13.1條, 第13.3條, 第13.8條, 第13.10條, 第14.1條, 第15.2條, 第15.6條, 第15.11 條,第17.3條(重新編號為第16.3條),第17.5條(重新編號為第16.5條),第17.8條 (重新編號為第16.8條),第18.5條(重新編號為第17.5條),第18.6條(重新編號為 第17.6條), 第18.10條, 第19.1條(重新編號為第18.1條), 第19.3條(重新編號為 第18.3條), 第19.4條(重新編號為第18.4條), 第19.7條(重新編號為第18.7條), 第19.8條(重新編號為第18.8條),第20.1條(重新編號為第19.1條),第20.4條至第 20.8 (重新編號為第19.4條至第19.8條),第23.1條至第23.3條(重新編號為第22.1條 至第22.3條), 第23.6條(重新編號為第22.6條), 第23.8條(重新編號為第22.8條), 第23.11條(重新編號為第22.11條),第24.1條至第24.3條(重新編號為第23.1條至 第23.3條), 第25.4條(重新編號為第24.4條), 第25.5條(重新編號為第24.5條), 第 26.1條(重新編號為第25.1條),第26.2條(重新編號為第25.2條),第26.3條(重新編 號為第25.3條)。

2. 以下條款的修訂涉及將股份「種類」修改為股份「類別」:

第3.1條,第3.2條,第8.1條,第11.1條,第23.8條(重新編號為第22.8條)。

3. 以下章節/條款整章/條刪除:

第1.10條,第6.3條,第9.5條,第10.19(二)條,第十六章(包括第16.1條至第16.11條),第25.7條。

- 4. 第1.1條一增加「職工 | 及將「制訂 | 修改為「制定 | 。
- 5. 第1.2條一刪除書名號之間的頓號。
- 6. 第1.6條-明確公司董事長辭任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及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 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委任新的法定代表人。
- 7. 第1.7條-明確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 公司章程所載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 8. 第1.8條(重新編號為第1.9條)-重新定義高級管理人員。
- 9. 第1.13條-刪除「公司的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及將公司「資產」修改為公司「財產」。
- 10. 第3.5條一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改為「中國證監會」。
- 11. 第3.12條一明確公司的註冊資本。
- 12. 第3.13條-將「公開」及「非公開」發行股份分別修改為「向不特定對象」及「向特定 對象」發行股份。
- 13. 第5.3條-將有關股份「總額」的描述修改為股份「總數」。
- 14. 第5.4條 規定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

- 15. 第6.1條一明確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股份的人 提供任何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 16. 第6.2條一規定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17. 第7.2條一刪除有關經理(高級管理人員的定義已包含經理)的描述。
- 18. 第7.3條一澄清公司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
- 19. 第7.4條一修改「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為「中國證監會」。
- 20. 第7.7條-(i)刪除有關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所需符合的條件;(ii)有關在境內上市內資股,(a)刪除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的規定;(b)刪除有關監事及經理(高級管理人員的定義已包含經理)的描述;(c)將股份「種類」修改為股份「類別」;及(d)刪除有關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的規定。
- 21. 第8.2條-調整編號。
- 22. 第8.3條-(i)明確公司股東出席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及在股東會上的 發言權;(ii)明確公司股東查閱、複製公司材料(刪除「監事會會議決議」)的權利; 及(iii)將股份「種類」修改為股份「類別」。

- 23. 第8.4條-(i)澄清股東向人民法院請求撤銷股東會、董事會決議的情形不包括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 (ii)規定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 (iii)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説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及(iv)刪除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違反相關規定時,公司股東所享有的救濟權利(相關內容移至第8.6條,且將「監事會」修改為「審計委員會」)。
- 24. 第8.5條-規定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的情形。
- 25. 第8.6條-(i)明確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審計委員會執行公司職務違反相關規定時,公司股東所享有的救濟權利(原第8.4條);(ii)規定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相關規定時,公司股東所享有的救濟權利。
- 26. 第8.5條(重新編號為第8.7條)-將「股金」修改為「股款」,將「不得退股」修改為「不得抽回其股本」。
- 27. 第9.1條-原第9.1整條內容刪除,替換為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相關 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 28. 第9.2條-原第9.2整條內容刪除,替換為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所需遵守的規定。

- 29. 第9.3條-原第9.3整條內容刪除,替換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 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 30. 第9.4條-原第9.4整條內容刪除,替換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須遵守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 31. 第10.1條一明確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及股東會議事規則包含股東會的召集。
- 32. 第10.2條一修改股東會的職權範圍。
- 33. 第10.3條-明確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 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34. 第10.4條一刪除有關監事及經理(高級管理人員的定義已包含經理)的描述。
- 35. 第10.5條-(i)明確年度股東會每一會計年度召開一次;(ii)明確股東會召開會議和 表決可以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及(iii)將監事會修改為審計委員會。
- 36. 第10.6條-將擬出席年度及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向公司送達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的期限由會議召開七日前修改為會議召開五日前。
- 37. 第10.7條一澄清法律意見包含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 本章程的規定。
- 38. 第10.8條-(i)將監事會修改為審計委員會;(ii)規定公司召開股東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及(iii)規定臨時議案所需符合的要求。

- 39. 第10.9條一明確股東會通知所需包含的內容。
- 40. 第10.10條一將「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修改為「中國證監會」。
- 41. 第10.15條一明確公司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 42. 第10.17條一明確當股東委託法人時,相關委託書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 會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 43. 第10.18條一明確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所應載明的內容。
- 44. 第10.22條一刪除有關監事、董事會秘書及經理(高級管理人員的定義已包含董事會秘書及經理)的描述,及規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股東會時,須接受股東的質詢,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説明。
- 45. 第10.23條-規定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
- 46. 第10.24條一澄清定義認可結算公司的相關香港法例。
- 47. 第10.31條一修改須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
- 48. 第10.32條一修改須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 49. 第10.33條-規定獨立董事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須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 同意。

- 50. 第10.35條-明確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股份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或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股份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51. 第11.4條一修改引用條款的編號。
- 52. 第11.6條-將擬出席類別股東會的股東向公司送達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的期限由 會議召開七日前修改為會議召開五日前。
- 53. 第12.1條-規定職工代表擔任董事一名。
- 54. 第12.3條-(i)規定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ii)將「罷免」 修改為「解任」;(iii)刪除有關監事及經理(高級管理人員的定義已包含經理)的描述; 及(iv)規定董事會設職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 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 55. 第12.4條-規定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
- 56. 第12.5條-明確董事會行使的職權。
- 57. 第12.14條一規定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 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
- 58. 第12.19條-規定董事會的決議違反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 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

- 59. 第12.21條一明確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董事會成員中的 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 60. 第12.22條-規定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 61. 第12.27條-明確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62. 第13.1條一明確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不低於三分之一的獨立董事。
- 63. 第13.7條-明確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 勤勉義務。
- 64. 第13.9條-規定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 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 65. 第14.3條-刪除有關經理(高級管理人員的定義已包含經理)的描述。
- 66. 第15.4條一刪除有關經理(高級管理人員的定義已包含經理)的描述。
- 67. 第15.7條一將「辭職」修改為「辭任」,將「勞務合同」修改為「勞動合同」。
- 68. 第15.8條-規定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69. 第17.1條(重新編號為第16.1條)-明確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 70. 第17.2條(重新編號為第16.2條)—刪除有關經理(高級管理人員的定義已包含經理) 的描述。
- 71. 第17.3條(重新編號為第16.3條)-刪除有關監事、經理(高級管理人員的定義已包含經理)的描述。
- 72. 第17.4條(重新編號為第16.4條)-明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應當為公司 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並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
- 73. 第17.5條(重新編號為第16.5條)-明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
- 74. 第17.6條(重新編號為第16.6條)—刪除有關監事、經理(高級管理人員的定義已包含經理)的描述。
- 75. 第17.7條(重新編號為第16.7條)—刪除有關監事、經理(高級管理人員的定義已包含經理)的描述,及規定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 76. 第16.9條-規定公司可以在董事任職期間為董事因履行職責而產生的責任投保責任保險。
- 77. 第18.2條(重新編號為第17.2條)-將「中國證監會」修改為「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
- 78. 第18.7條 (重新編號為第17.7條) 明確公司的財務報表亦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 地接受的會計準則編製。
- 79. 第18.8條(重新編號為第17.8條)-明確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季度財務報告、中期業績、年度業績或者財務資料亦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接受的會計準則編製。

- 80. 第18.12條(重新編號為第17.12條)-明確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
- 81. 第18.13條(重新編號為第17.13條)-明確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 82. 第17.14條-規定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 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 83. 第17.15條-規定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 84. 第17.16條一規定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
- 85. 第17.17條-規定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 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 86. 第19.3條(重新編號為第18.3條)-明確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87. 第19.6條(重新編號為第18.6條)-明確公積金的用途。
- 88. 第19.8條(重新編號為第18.8條)-澄清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者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須在股東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 89. 第20.3條(重新編號為第19.3條)—刪除有關經理(高級管理人員的定義已包含經理) 的描述。
- 90. 第20.7條(重新編號為第19.7條)-將「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修改為「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

- 91. 第22.2條(重新編號為第21.2條)-規定公司與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併,被合併的公司不需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彼等的股權或者股份。
- 92. 第22.3條(重新編號為第21.3條)-澄清分立決議可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 93. 第22.5條(重新編號為第21.5條)-規定公司被宣告破產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終止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
- 94. 第22.6條(重新編號為第21.6條)-澄清減少註冊資本決議可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 95. 第21.7條-規定公司在使用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 資本彌補虧損。
- 96. 第21.8條-規定違反公司章程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 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 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97. 第21.9條-規定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
- 98. 第23.1條(重新編號為第22.1條)-規定公司出現相關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 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 99. 第23.2條(重新編號為第22.2條)-規定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100. 第23.3條(重新編號為第22.3條)-規定公司有(一)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二)股東會決議解散的情形,且公司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 101. 第23.4條(重新編號為第22.4條)-規定公司清算組通知債權人可通過在報紙上或者 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 102. 第23.5條(重新編號為第22.5條)-將「處理」剩餘財產修改為「分配」剩餘財產。
- 103. 第23.6條(重新編號為第22.6條)-將「制定」修改為「制訂」。
- 104. 第23.9條(重新編號為第22.9條)-明確清算組成員的清算職責。
- 105. 第23.10條(重新編號為第22.10條)-明確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清算。
- 106. 第22.13條-規定公司在存續期間未產生債務,或者已清償全部債務的,經全體股 東承諾,可以按照規定通過簡易程序註銷公司登記。
- 107. 第22.14條-規定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滿三年未向公司登 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 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六十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登記機 關可以註銷公司登記。
- 108. 第24.1條(重新編號為第23.1條)-明確應當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形。

《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獨立董事工作細則》的相關修訂分別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的第1、2、3及4部分中。

#### 推薦建議

為了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指引,對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知(見第162 頁至第167頁)中所列的三項特別決議及一項普通決議,即有關取消監事會及修改《公司 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獨立董事工作細則》的決議,董事會建 議所有股東對其投贊成票。

#### C.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本公司已於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18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5年12月10日收市後為本公司登記註冊股東者有權參加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並在會上投票表決。

#### D.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茲定於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在中國江蘇省南京市仙林大道6號舉行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會議通知載於本通函第162頁至第167頁。會上將提呈3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取消監事會及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提呈1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修改本公司《獨立董事工作細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就考慮及批准修改《公司章程》及規則與細則的特別/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如果 閣下乃H股股東,無論 閣下是否能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閣下須(i)於2025年12月13日(星期六)或之前將隨附回執,按照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及(ii)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香港/北京時間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下午3時前)將隨附投票代理委託書,按照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填妥及交回投票代理委託書後,H股股東仍可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並在會議上親身投票。惟在該情況下,該等H股股東將被視為已撤回其投票代理人所獲得的授權。

境內股東適用之投票代理委託書將於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本公司網頁 (www.jsexpressway.com)、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上海證交所網頁(www.sse.com.cn) 上刊登。境內股東應當按照其列印的指示填妥該投票代理委託書並將簽署之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此致 承董事會命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陳雲江 董事長

2025年12月1日

# 1. 《公司章程》擬修訂如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因刪減和新增部分條款,《公司章程》 中原條款序號、援引條款序號按修訂 內容相應調整。
		刪除「監事」「監事會」相關描述,「監事會」由「審計委員會」代替。
		原章程條款中「股東大會」修訂為「股 東會」。
2	1.1 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國共產黨章程》(以下簡稱《黨章》)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1.1 為維護公司、股東 <u>、職工</u> 和債權 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 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 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國 共產黨章程》(以下簡稱《黨章》)和其 他有關規定,制 <u>訂定</u> 本章程。
3	1.2 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2 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	1.6	1.6		
		新增條款:		
		公司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 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 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 法定代表人。		
5		新增條款:		
		1.7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 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		
		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 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法定代表人因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 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 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公司章程 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 追償。		
6	1.8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 指公司的副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 負責人。	1.89 本章程所稱 <del>其他</del> 高級管理人員 是指公司的 <u>經理、</u> 副經理、董事會秘 書、財務負責人 <u>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u> 人員。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	1.10 本章程主要根據《公司法》《證券	原第1.10整條刪除
	法》及相關法律、法規、行政規章、行	
	業規範制定,並根據前述相關法律文	
	件的修訂而不時予以修正。本章程內	
	容的修改須按本章程第24.1、24.2條之	
	規定處理。	
8		原第1.7至1.9條重新編號為第1.8至1.10
		條
9	1.12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	1.12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
	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	<del>監事、經理和其他</del> 高級管理人員均有
	約東力;前述人士均可以依據本章程	約東力;前述人士均可以依據本章程
	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
	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	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
	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	<del>事、經理和其他</del> 高級管理人員;股東
	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	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
	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	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
	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del>經理和其他</del> 高級管理人員。
10	1.13 公司的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	1.13 公司的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
	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	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
	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其債務承擔	任,公司以其全部 <u>資財</u> 產對其債務承
	責任。	擔責任。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1	3.1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其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3.1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其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別的股份。
12	3.2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3.2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13	3.5 經依法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 會履行註冊或備案程序後,公司可以 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	3.5 經依法向中國證券監 <del>督管理委員</del> 會履行註冊或備案程序後,公司可以 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
14	3.12 在3.10條所述境外上市外資股份及境內上市內資股份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503,774.75萬元人民幣。	3.12 在3.10條所述境外上市外資股份 及境內上市內資股份發行完成後,公 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3,774.75萬 5,037,747,500元人民幣。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5	3.13	3.13		
	(一) 公開發行股份;	(一) <del>公開</del> <u>向不特定對象</u> 發行股份;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二) 非公開 <u>向特定對象</u> 發行股份;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 國證監會 <del>批准</del> 規定的其他方		
	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根據國家有關法	<del>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根據國家有關法</del>		
	律、行政法規、相關規章制度以及本	律、行政法規、相關規章制度以及本		
	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16	5.3	5.3		
	公司依照5.1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	公司依照5.1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		
	後,屬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	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		
	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第(二)項、第	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		
	(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	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		
	或者註銷;屬第(三)項、第(五)項、	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		
	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	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 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		
	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	行股份總 <del>額</del> 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		
	者註銷。	轉讓或者註銷。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7		新增條款:
		5.4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 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司合併、 質權行使等原因持有公司股份的,不 得行使所持股份對應的表決權,並應 當及時處分相關上市公司股份。
18	6.1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6.3條所述的情形。	6.1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9	6.2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	原第6.2整條刪除,替換為以下內容:
	限於)	下列方式:	
			6.2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
	()	贈與/饋贈;	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
			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
	(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	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
		或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	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
		行義務)、補償(但不包括因	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
		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	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
		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二以上通過。
	()		
	(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	
		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	
		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	
		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	
		轉讓等;	
	(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	
		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	
		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墊	
		資、補償等任何其他方式提	
		供的財務資助。	
		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	
		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	
	'' - ' '	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	
	' ' ' '	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	
		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	
	務狀治	况而承擔的義務。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0	6.3	下列行為不視為6.1條禁止的行為:	原第6.3整條刪除
	()		
		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	
		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	
		是為了購買本公司股份,或	
		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	
		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u></u> )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	
		進行分配;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	
		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	
		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	
		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	
		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	
		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	
		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	
		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	
		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	
		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	
		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1	7.2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	7.2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
	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經理、其他	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經理、其他
	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	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
	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	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
	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	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
	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	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
	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	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
	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	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
	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22	7.3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	7.3 公司應當設立依據證券登記結算
	下事項:	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登記
		以下事項:
23	7.4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	7.4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
	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	構中國證監會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
	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	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
	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	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
	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	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
	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4	7.7			7.7		
	( <u> </u>	所有	股本已繳清在香港上市	(=)	所有股本已繳清在香港上市	
		的境	外上市外資股,皆可根		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根	
		據本	章程自由轉讓;但除非		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除非	
		符合	下列所有條件,否則董		符合下列所有條件,否則董	
		事會	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		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	
		據,	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1)	向公司支付港幣二元五		(1) 向公司支付港幣二元五	
			角的費用,或支付經香		角的費用,或支付經香	
			港聯交所同意的更高的		港聯交所同意的更高的	
			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		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	
			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		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	
			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		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	
			份所有權的文件;		份所有權的文件;	
		(2)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		(2)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	
			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3)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		(3)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	
			花税;		<del>花税;</del>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	應提供有關的股票,以		(4)	應提供有關的股票,以
			及其他董事會合理要求			及其他董事會合理要求
			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			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
			股份的證據;			股份的證據;
		(5)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		(5)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
			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			有人, 則聯名持有人之
			數目不得超過四位; 及			<del>數目不得超過四位;及</del>
		(6)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		(6)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
			公司的留置權。			公司的留置權。
	(三)	所有	在境內上市內資股可以	( <u>=</u> )	所有	在境內上市內資股可以
		依法	轉讓,但應遵守以下規		依法	轉讓,但應遵守以下規
		定:			定:	
		(1)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		(1)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
			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u>票份</u> 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2)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		(2)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
			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			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
			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			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
			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			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
			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			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
			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	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	(3)	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
		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		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
		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		份及其變動情況,在 <u>就任</u>
		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		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
		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		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
		種類股份總數的25%;所		有本公司同一種類別股份
		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		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
		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		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		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
		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		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
		的本公司股份。		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
				份。
	(4)	董事、監事、經理、其他		
		高級管理人員及持有公司	(4)	董事、監事、經理、其他
		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		高級管理人員及持有公司
		東,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		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
		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		東,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
		的證券在買入之日起六個		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
		月以內賣出,或者在賣出		的證券在買入之日起六個
		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又買入		月以內賣出,或者在賣出
		的,由此獲得的收益歸公		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又買入
		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		的,由此獲得的收益歸公
		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		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
		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		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
		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		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
		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		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
		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
				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經	前款所稱董事、 <del>監事、經</del>	
		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del>理、其他</del> 高級管理人員、	
		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	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	
		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	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	
		券,包括其配偶、父母、	券,包括其配偶、父母、	
		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	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	
		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	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	
		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5)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	(5)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	
		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	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	
		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	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	
		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	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	
		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del>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del>	
25	8.1		8.1	
	股東按其	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 <del>種</del> 類別和份額享	
		詹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	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別	
	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及承擔同種義		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及承擔同	
	務。		種義務。	
26	8.2 當兩位或以上的人士登記為任何		8.2 當兩位或以上的人士登記為任何	
	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		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	
	股份的共同共有人,惟必須受以下條		股份的共同共有人,惟必須受以下條	
	款限制:		款限制:	
			原編號第(1)至(4)項調整為第(一)至 (四)項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7	8.3 公	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8.3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u></u>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	( <u> </u>	
		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		<del>參加</del> 出席或者委派股東代理
		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		人參加出席股東會,並行使
		決權;		相應的表決權及在股東會上
				的發言權;
	•••			
	(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		
		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	(五)	查閱 <u>、複製本公司</u> 章程、股
		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		東名冊、 <del>公司債券存根、</del> 股
		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		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
		告;		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
				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
				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
	即审担	山本関並活右關信自武学麦面		會計憑證;
	股東提出查閱前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 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			
	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		•••	
	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		股東	<del>提出</del> 要求查閱 <del>前述有關信息或者</del>
	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del>索取、</del> 複製公司有關資材料的,應當	
			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	
			法規	的規定,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
			公司	股份的種類別以及持股數量的等
				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
			照股	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

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4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違 8.4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違反 28 反 法律、行政 法規,股東有權請求人 法律、行政法規,股東有權請求人民 民法院認定無效。 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 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 决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 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 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 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 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 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 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 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 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 的除外。 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 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 新增條款: 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 提起訴訟。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 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 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 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 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 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 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 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 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 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 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 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 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説明影響,並在 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	以下內容重新編號為第8.6條:
	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	
	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
	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	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
	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	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
	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	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
	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
		請求 <del>監事</del> 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
		訴訟。
		<u>監事審計委員</u> 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
		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
		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u> </u>
		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
		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
		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
		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
		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
		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
		提起訴訟。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9		新增條款:
		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 作出決議;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 議事項進行表決;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 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 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 表決權數;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 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 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 所持表決權數。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0			新增	條款:
			8.6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高級管
				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
			或者	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
				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
				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
				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
				可以依照《公司法》規定書面請求 子公司的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
				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
				起訴訟。
31	8.5 公司	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原第8	3.5條重新編號為第8.7條
			8. <del>5</del> <u>7</u>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u></u> )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 繳納股金;		
		774 M 1 /42 III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		繳納股金 <u>款</u>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
				不得 <del>退</del> 抽回其股 <u>本</u> ;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2	9.1 除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份上	原第9.1整條內容刪除,替換為以下內
	市的證	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	容:
	義務外	, 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	
	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		9.1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
		出有損於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
	益的決定	定:	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
			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	免除董事、監事須真誠地以	
		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的責任;	
	( <u></u>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	
	(	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	
		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	
		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	
		他人利益) 剝奪其他股東的個	
		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	
		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	
		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	
		通過的公司改組方案。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3	9.2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 當承擔賠償責任。	原第9.2整條內容刪除,替換為以下內容:  9.2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
		遵守下列規定: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
		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 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 權益;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 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 或者豁免;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 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 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 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 的重大事件;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 金;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 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 擔保;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六) 不	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
		息	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
		式	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
		重	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
		<u>易</u>	、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
		違注	法違規行為;
		(七) 不行	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
			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
			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
			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2.1	- The same of the
		(八) 保	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
		<u> </u>	、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
		業	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
		影	響公司的獨立性;
		(力) 社	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
			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
			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u> 81/</u>	<u>個个早任的共信机定。</u>
		公司的控股	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
		公司董事但	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
		用本章程關	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
		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	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
		事、高級管	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
			7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
		管理人員承	擔連帶責任。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4	9.3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原第9.3整條內容刪除,替換為以下內容:  9.3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35	9.4 對於公司與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及關聯方之間發生資金、商品、服務、擔保或者其他資產的交易,公司應嚴格按照有關關聯交易的決策制度履行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關聯方佔用公司資產的情形發生。	原第9.4整條內容刪除,替換為以下內容:  9.4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直接或者間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36	9.5 公司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控股地位侵佔公司資產。公司對控股股東所持股份建立「佔用即凍結」的機制,即發現控股股東侵佔資產的,公司應立即申請司法凍結,凡不能以現金清償的,通過變現股權償還侵佔資產。	原第9.5整條內容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7	10.1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	10.1 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是公
	依法行使職權。	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公司需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規則	公司需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規則規
	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	定股東會的 <u>召集、</u> 召開和表決程序,
	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	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
	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	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
	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	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
	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	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
	則及具體授權內容。股東大會議事規	及具體授權內容。股東會議事規則作
	則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	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
	股東大會批准。	會批准。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8	10.2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10.2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	决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del>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del> 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 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u>≕</u> _)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 <del>、監事</del> ,決定有關董事 <del>、監事</del> 的報酬事項;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del>(四)</del>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del>(五)</del>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 算方案、決算方案;
	(八)	對公司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 作出決議;	<del>(八)</del>	對公司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 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 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u>(</u> 五 <u>)</u>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 <del>和、</del> 清算 <u>或者變更公司形式</u> 等事 項作出決議;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丰六)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 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u>十一七</u> )	
				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三) 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 作出決議;
		原第(一)(四)(五)及(十三)整項內容 刪除
		原第(二)(三)項重新編號為第(一)(二)項
		原第(六)(七)項重新編號為第(三)(四)項
		原第(八)(九)合併重新編號為第(五) 項
		原第(十)(十一)項重新編號為第(六) (七)項
		原第(十二)項重新編號為第(八)項
		原第(十四)至(十七)項重新編號為第 (九)至(十二)項
		原第(十八)項重新編號為第(十四)項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9	10.3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 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10.3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 股東會審議通過:
	(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 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三) 公司在一年內 <u>向他人提供</u> 擔 保 <u>的</u> 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 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擔保;
40	10.4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 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 不得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 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 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 同。	10.4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 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 得與董事、 <del>監事、經理和其他</del> 高級管 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 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1	10.5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		10.5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
	臨時股	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	股東會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
	集。年月	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	股東會	每一會計年度召開一次,並應
	應於每一	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	於每一	會計年度完結 <u>束</u> 之後的六個月
	之內舉	行。	之內舉	行。股東會召開會議和表決可
			以採用	電子通信方式。
	()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		
		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	()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
		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
				<del>的數額</del> 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時;
	(三)	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		
		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		
		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
		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
				之十以上 (含百分之十) 的股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提		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
		出召開時;		股東會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審計
				<u>委員</u> 會提出召開時;
			•••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2	10.6 (一)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	10.6 (一)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
	當於會議召開二十一日前發出書面通	當於會議召開二十一日前發出書面通
	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	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
	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	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
	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	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
	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會的	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會的
	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七日前,將出	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七五日前,將
	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四) 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如有任	(四) 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如有任
	何股東要求或視為要求以郵	何股東要求或視為要求以郵
	遞方式收取公司的通訊,其	遞方式收取公司的通訊,其
	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	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
	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	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
	郵務機關投郵之日,而非第	郵務機關投郵之日,而非第
	25.3條所述股東被視為收到	254.3條所述股東被視為收到
	有關通知之日。	有關通知之日。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3	10.7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	10.7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
	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
	行政法規、本章程,出席會議人員的	行政法規、本章程 <u>的規定</u> ,出席會議
	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會	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
	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	效,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
	效,並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	合法有效,並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
	出具的法律意見。	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4	10.8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	10.8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
	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	事 <u>審計委員</u> 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
	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	公司3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
	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	司提出提案。
	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	
	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1%以上股份
	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	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
	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	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 <u>臨時</u>
	內容。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	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	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
	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	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
	加新的提案。	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
		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
		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
		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
		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
		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
		並作出決議。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5	10.9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10.9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
	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	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
	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	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
	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
		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
		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者解釋。
46	10.10	10.10
	前款所稱公告,是指證券交易場所的	   前款所稱公告,是指證券交易場所的
	網站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	網站和符合 <del>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del>
	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	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
47	10.12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	10.12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
	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	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
	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	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
	少包括以下內容:	括以下內容: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 <del>、監事</del> 外,
	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	每位董事 <del>、監事</del> 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
	案提出。	案提出。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8	10.15	10.15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
	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	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
	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	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權。	及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49	10.17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包括本	10.17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包括本
	公司就指定股東大會提供的表決代理	公司就指定股東會提供的表決代理委
	委託書)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	託書)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
	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	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
	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	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
	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	或者由其董事會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
	簽署。	人簽署。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0	10.18		10.18	
	()	代理人的姓名;	()	<del>代理</del> <u>委託</u> 人的姓名 <u>或者名稱、</u> 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u></u>	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 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	( <u> </u>	<del>是否具有表決權</del> 代理人姓名 或者名稱;
		或棄權票的指示;	(三)	分别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 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
	(四)	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 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 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		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 票的指示 <u>等</u> ;
		權的具體指示;	(四)	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 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 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 權的具體指示;
			原第(3	五)(六)項重新編號為第(四)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1	10.19		10.19	
	( <u></u>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	( <del>- '</del> )	<del>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del>
	()	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	()	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
		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		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
		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52	10.22		10.22	
	(三)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	(三)	股東會召開時,本公司要求
		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		全體董事、 <del>監事和董事會秘</del>
		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		書 <u>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出列</u> 席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會議 <u>的</u> , <u>董事、經理和其他</u>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並接受股東的質詢,就股東
				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説
				<u>明</u> 。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3	10.23	10.23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
	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	東會的股東 <del>(包括股東代理人)</del> 所持表
	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
	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	東會的股東 <del>(包括股東代理人)</del> 所持表
	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2) 就上款而言,如果任何股東	(2) 就上款而言,如果任何股東
	(或其代理人) 就其持有的表	(或其代理人) 就其持有的表
	決權在表決一項議案時,投	決權在表決一項議案時,投
	棄權票或不行使其表決權,	棄權票或不行使其表決權,
	所涉及的表決權在計算出席	所涉及的表決權在計算出席
	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	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
	應(就該項議案而言)不計算	應(就該項議案而言) 不計算
	在內。	在內一
		新增條款:
		(3)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
		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
		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
		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
		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
		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
		表決情況。
		医络沙氏杀斑伯睫头欧沙医
		原第(3)項重新編號為第(2)項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4	10.24	10.24
	如該股東為證券及期貨(結算公司)條	如該股東為《證券及期貨(結算公司)
	例(香港法律第五百七十一章)所定義	條例 <u>》</u> (香港法 <del>律</del> 例第五百七十一章)
	的認可結算公司,或本公司證券上市	所定義的認可結算公司,或本公司證
	地管轄法律認可的結算公司,可授權	券上市地管轄法律認可的結算公司,
	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一個或以上)在任	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一個名或
	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的任何	以上) 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類別股東
	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經此授	<u>會的股東的任何會議</u> 上擔任其代表;
	權一名或以上的人士,授權書應載明	但是,如經此授權一名或以上的人士,
	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	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
	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	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 <del>種</del> 類 <u>別</u> 。經此授
	表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可以行	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公司(或
	使的權利,猶如該股東為公司的個人	其代理人)可以行使的權利,猶如該
	股東無異。	股東為公司的個人股東無異。
55	10.27	10.27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
	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	師、股東代表 <del>與監事代表</del> 共同負責計
	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	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
	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6	10.31 下列事項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 決議通過:		10.31 議通過	下列事項須由股東會以普通決:
	()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del></del> )	董事會 <del>和監事會</del> 的工作報告;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 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三)	董事會和 <del>監事會</del> 成員的 <del>罷</del> 任 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 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 務報表;	<del>(四)</del>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 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 務報表;
	(五)	公司年度報告;	(五)	<del>公司年度報告;</del>
		(三)分段中所述報酬,包括(但)有關董事或監事在失去其董	( <u>六四</u> )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 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 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事職位或在其退休時,應該取	(但不限 董事 <del>或</del>	(三)分段項中所述報酬,包括 限於)有關董事 <del>或監事</del> 在失去其 <del>監事職位<u>務</u>或在其退休時,應 的補償。</del>
			原第(四	四)(五)項整項內容刪除
			原第(产	六)項重新編號為第(四)項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7	10.32 決議通	下列事項須由股東大會以特別過:	10.32 議通過	下列事項須由股東會以特別決:
	()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 種類股票、認股權證和其他 類似證券;	()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 種類別股票、認股權證和其 他類似證券;
	( <u></u> )	發行公司債券;	<del>(<u>=</u>)</del>	<del>發行公司債券;</del>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u>=</u> )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 <del>和、</del> 清算 <u>或者變更公司形式</u> ;
	(五)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 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 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 事項。	(五)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 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 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 事項。
	(六)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 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 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的;	( <u>六四</u> )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 大資產或者 <u>向他人提供</u> 擔保 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 計總資產30%的;
	•••		•••	
	(バ)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 定的,以及會對公司產生重 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 通過的其他事項。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 <u>A</u> <u>六</u> )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 <u>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u> 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原第(四)項重新編號為第(三)項 原第(六)(七)項重新編號為第(四) (五)項
58	10.33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10.33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 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 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 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 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 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9	10.34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	10.34 監事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
	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
	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	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
	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	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
	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	收到提 <del>案</del> 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
	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
	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	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
	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	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
	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應徵得監事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
	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	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
	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	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
	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	股東會會議職責, <u>監事審計委員</u> 會可
	召集和主持。	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0	10.35	10.35
	(一) 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合計	(一) 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 <u>單獨</u>
	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	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
	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	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公司
	的一個或一個以上的股東,	百分之十以上 <del>的一個或一個</del>
	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	<del>以上</del> 表決權股份的普通股股
	格式及內容的書面要求,提	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
	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	<u>東),</u> 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
	或者類別股東大會或在會議	同樣格式及內容的書面要求,
	議程中加入議案,並闡明會	提請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集
	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	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
	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	會或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	<del>並闡明會議的議題。</del> 並應當
	大會。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	<u>以書面形式向</u> 董事會 <u>提出</u> 在
	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
		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
		<del>別股東大會</del> 。前述持股數按
		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Xi)$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 $(\Xi)$ 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 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 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 内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 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 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 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 權股份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 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有權向 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 監事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 求。 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 式向監事審計委員會提出請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 求。 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 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 監事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 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 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請求的變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 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 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 監事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 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 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審計委員會 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 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 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 權股份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 的優先股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1	10.36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	10.36 監事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
	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	行召集股東會的,須 <u>應當</u> 書面通知董
	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	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
	證券交易所備案。	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 <u>普通股</u> 股
	比例不得低於10%。	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持股
		比例不得低於10%。
	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	
	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	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
	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	東會通知及 <u>發佈</u> 股東會決議公告時,
	有關證明材料。	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
		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	
	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	對於 <del>監事</del>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
	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	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
	冊。	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
		股東名冊。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	
	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u>監事</u>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 <u>開</u> 的
		<u>臨時</u> 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
		公司承擔。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2	10.37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	10.37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
	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	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
	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	行職務的,由 <u>過</u> 半數 <del>以上</del> 的董事共同
	舉一名董事主持。如因任何理由,董	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如因任何理由,
	事沒有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應當由出	董事沒有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應當由
	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	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
	(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	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	<u>監事審計委員</u> 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
	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	由 <u>監事審計委員</u> 會召集人 <del>主席</del> 主持。
	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	<u> </u>
	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以上
		<u>監事的審計委員會成員</u> 共同推舉的一
	股東按照本章程規定自行召集的股東	名 <u>監事</u> 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股東按照本章程規定自行召集的股東
		會,由召集人 <u>或者其</u> 推舉代表主持。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3	10.43 (一)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	10.43	()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
		錄,由董事會秘書負			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
		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			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內容:會議時間、地點、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
		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			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稱;會議主持人以及出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
		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			<del>或列席</del> 會議的董事、監
		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			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
		管理人員姓名;出席會			理人員姓名;出席會議
		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			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
		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			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
		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			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
		數的比例;對每一提案			比例;對每一提案的審
		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			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
		和表決結果; 股東的質			決結果; 股東的質詢意
		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			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
		的答覆或説明;律師及			覆或説明;律師及計票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人、監票人姓名;本章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			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
		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錄的其他內容。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二)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	(二)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
	記錄內容真實、準確	記錄內容真實、準確
	和完整。出席會議的	和完整。出席或者列
	董事、監事、董事會秘	<u>席</u> 會議的董事、 <del>監事、</del>
	書、召集人或其代表、	董事會秘書、召集人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	或其代表、會議主持
	議記錄上簽名。會議	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
	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	簽名。會議記錄應當
	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	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
	出席的委託書、網絡	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
	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	託書、網絡及其他方
	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	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
	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料一併保存,保存期
		限不少於10年。
64	11.1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	11.1 持有不同種類別股份的股東,
	類別股東。	為類別股東。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5	11.4	11.4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如下: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 如下:		
	XH   ·	XH   '		
	(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5.3條的	(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5.3條的		
	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	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		
	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	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		
	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	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		
	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	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		
	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	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		
	26.3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26 <u>5</u> .3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66	11.6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發出書	11.6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發出書		
	面通知的期限應當與召開該次類別股本会業。從將召開的北海別股本会業	面通知的期限應當與召開該次類別股		
	東會議一併擬召開的非類別股東會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書面通知應將會	東會議一併擬召開的非類別股東會的 書面通知期限相同。書面通知應將會		
	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	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		
	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	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七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		
	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	七五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		
	司。	達公司。		
67	12.1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三	12.1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三		
	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為獨立董事,	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為獨立董事,		
	且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董事	且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職工		
	會設董事長一人。	代表擔任的董事一名。董事會設董事		
		長一人。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8	12.3	(1)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12.3	(1)	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
			任期三年。董事選舉實行			股東會選舉產生,任期三
			累積投票制度。選舉董事			年。董事選舉實行累積投
			時,每位股東擁有的選票			票制度。選舉董事時,每
			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			位股東擁有的選票數等於
			乘以他有權選出的董事人			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他
			數的乘積數,每位股東可			有權選出的董事人數的乘
			以將其擁有的全部選票投			積數,每位股東可以將其
			向某一位董事候選人,也			擁有的全部選票投向某一
			可以任意分配給其有權選			位董事候選人,也可以任
			舉的所有董事候選人,或			意分配給其有權選舉的所
			用全部選票來投向兩位或			有董事候選人,或用全部
			多位董事候選人,得票多			選票來投向兩位或多位董
			者當選。獨立董事和非獨			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
			立董事實行分開投票。董			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實
			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			行分開投票。董事任期屆
			任。			滿,可以連選連任。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	(3)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
		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		半數選舉和罷免解任,
		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		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
		連任。		連選連任。
			(5)	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
				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
	(5)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		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
		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		的方式器免解任任何任
		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		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
		的方式罷免任何任期未		任何兼任公司 <del>經理或其</del>
		屆滿的董事,包括任何		他 <u>高級</u> 管理職 <del>位</del> 務的董
		兼任公司經理或其他管		事,但依據任何合同可
		理職位的董事,但依據		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
		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		影響。
		要求不受此影響。		
			(6)	董事可兼任 <del>經理或其他</del>
	(6)	董事可兼任經理或其他		高級管理職位務(監事職
		高級管理職位(監事職位		<del>位除外)</del> 。
		除外)。		
			•••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 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 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 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 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 董事總數的1/2。	(8) 兼任 <del>經理或者其他</del> 高級 管理 <del>人員</del> 職務的董事以 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 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 董事總數的1/2。
		新增條款:
		(9) 董事會設職工代表董事 1名,由公司職工通過職 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 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 產生。

修訂前	修訂後
12.4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	12.4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
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	辭 <u>職任</u> 。董事辭 <u>職任</u> 應向董事會提交
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	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
情況。	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	如因董事的辭 <u>職任</u> 導致公司董事會 <u>成</u>
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	<u>員</u> 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
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	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
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	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
董事職務。	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
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新增條款:
	利埕保承・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
	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
	<u>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u>
	<u>司予以賠償。</u>
	12.4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 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 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 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 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 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 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0	12.5	12.5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 案、決算方案;	(四) 制 <u>新</u> 決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 算方案、決算方案;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 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及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 <u>或、</u> 本章程 <u>或者股東會</u> 授予 的其他職權;及	
	董事會對上述事項作出決定,屬公司 黨委參與重大問題決策範圍的,應當 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和建議。	董事會對上述事項作出決定,屬 <u>於</u> 公司黨委參與重大問題決策範圍的,應 當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和建議。	
71	12.11	12.11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 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 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 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 事會會議。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 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 <u>監事審計委員</u> 會, 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 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 主持董事會會議。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2	12.12	()	董事會開會時間和地址	12.12	()	董事會開會時間和地址
			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			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
			定,其召開無須給予通			定,其召開無須給予通
			知。如果董事會未事先			知。如果董事會未事先
			决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			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
			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			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
			責成公司秘書在該會			責成公司秘書在該會
			議舉行的不少於十天、			議舉行的不少於十天、
			不多於三十天前,將董			不多於三十天前,將董
			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			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
			地點用電傳、電報、傳			地點用電傳、電報、傳
			真、特快專遞、掛號郵			真、特快專遞、掛號郵
			寄或經專人送遞通知全			寄或經專人送遞通知全
			體董事和監事。			體董事和監事。
		( <u></u>	如需召開臨時董事會		( <u> </u>	如需召開臨時董事會
		(	會議時,董事長應責		(	會議時,董事長應責
			成公司秘書在臨時董			成公司秘書在臨時董
			事會會議舉行的不少			事會會議舉行的不少
			於二天、不多於十天			於二天、不多於十天
			前,將臨時董事會舉			前,將臨時董事會舉
			行的時間、地點和方			行的時間、地點和方
			式,用電傳、電報、傳			式,用電傳、電報、傳
			真或經專人通知全體			真或經專人通知全體
			董事、經理和監事。			董事、經理和監事。
				•••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3	12.14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	12.14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
	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	涉及的企業 <u>或者個人</u> 有關聯關係的,
	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	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
	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	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
	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	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
	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	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
	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	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
	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	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
	交股東大會審議。	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 <u>會議</u> 的無關聯
		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當將該事
		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74	12.19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	12.19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
	決定記載為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	決定記載為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
	董事和記錄員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	董事和記錄員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
	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	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
	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	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
	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	本章程、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
	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	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
	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	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
	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
		可以免除責任。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5	12.21		12.21
	(四)	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提	(四) 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提
		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	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
		會、審計委員會,並分別制	會、審計委員會,並分別制
		定工作細則。其中,提名委	定工作細則。其中,提名委
		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	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
		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擔任	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擔任
		召集人。審計委員會成員應	召集人。審計委員會 <u>行使《公</u>
		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	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	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
		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	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
		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
		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專門	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
		委員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	召集人 <u>,董事會成員中的職</u>
		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	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
		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	成員。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
		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	席專門委員會會議,因故不
		為出席。獨立董事履職中關	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
		注到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	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
		的上市公司重大事項,可以	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
		依照程序及時提請專門委員	立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
		會進行討論和審議。	履職中關注到專門委員會職
			責範圍內的上市公司重大事
			項,可以依照程序及時提請
			專門委員會進行討論和審議。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6	12.22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監	12.22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監
	察審核	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	察審核	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
	及評估	內外部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	及評估	內外部 <del>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del>
	理及內	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	理審計	工作及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
	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			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
	董事會等	審議:	後,提到	交董事會審議:
	( <u></u> )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	( <u></u> )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
		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	(三)	聘任或者解聘 <del>上市</del> 公司財務
		負責人;		負責人;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
		會及上市規則規定和公司章		會及上市規則規定和公司章
		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新增條	款:
			審計委	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
				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
			決議的	表決,應當一人一票。審計委
			員會決	議應當按規定制作會議記錄,
			出席會	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
			議記錄	上簽名。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
			由董事	會負責制定。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7	12.27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12.27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78	13.1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 上獨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 業人士。獨立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 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 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13.1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 <u>不低於</u> 三分之一 <del>以上的</del> 獨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79	13.3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 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 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 股東大會選舉決定;公司股東大會選 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 積投票制;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 獨計票並披露。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 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 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 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13.3 公司董事會、 <del>監事會、</del> 單獨或 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 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 股東會選舉決定;公司股東會選舉兩 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 票制;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 票並披露。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 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 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 立董事候選人。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0	13.7 獨立董事履行下列職責:	13.7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
		<u>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u>
		<u>勉義務,審慎</u> 履行下列職責:
	(二) 對本章程13.6條、12.22條、 12.23條、12.24條所列公司與 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 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 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 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 東合法權益;	(二) 對 <del>本章程13.6條、12.22條、12.23條、12.24條所列</del> 公司與 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 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 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 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 東合法權益;
81	13.9 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 由全部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	13.9 新增條款:
	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
		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	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	
	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	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由全部
	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	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
	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董事專門會議計。本章程第13.6條、
		第13.8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
		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
		審議。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 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 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 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 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新增條款: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 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制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 便利和支持。
82	14.3 公司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秘書。	14.3 公司董事、 <del>經理或者其他</del> 高級 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秘書。公司聘 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 公司秘書。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3	15.2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 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 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 理人員。	15.2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 單位擔任除董事 <del>、監事</del> 以外其他行政 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 理人員。
84	15.4 公司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 下列職權:	15.4 公司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 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 理人員;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 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 <del>負責</del> 管 理人員;
	(八) 親自(或委託一名副經理)召 集和主持經理辦公會議,經 理辦公會議由經理及其他高 級管理人員參加;	(八) 親自(或委託一名副經理)召 集和主持經理辦公會議,經 理辦公會議由 <del>經理及其他</del> 高 級管理人員參加;
	經理在行使上述職權時,屬公司黨委 參與重大問題決策範圍的,應當事先 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和建議。	經理在行使上述職權時,屬 <u>於</u> 公司黨 委參與重大問題決策範圍的,應當事 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和建議。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5	15.6 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15.6 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 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 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 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 事會 <del>、監事會</del> 的報告制度; 
86	15.7 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 辭職。有關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 法由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	15.7 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 辭職任。有關經理辭職任的具體程序 和辦法由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動合 同規定。
87	15.8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15.8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 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 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 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高 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 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 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 任。
88	第十六章監事會	第十六章監事會 整章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9	16.1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負責對 董事會、董事、經理及公司其他高級 管理人員進行監督,防止其濫用職權, 侵犯股東、公司及公司員工的權益。	整條刪除
	公司需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規則規 定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監事會 議事規則作為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 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90	16.2 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整條刪除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 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 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 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 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監事選舉實行累積投票制度。選舉監	
	事時,每位股東擁有的選票數等於其	
	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他有權選出的監	
	事人數的乘積數,每位股東可以將其	
	擁有的全部選票投向某一位監事候選	
	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給其有權選舉的	
	所有監事候選人,或用全部選票來投	
	向兩位或多位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	
	當選。	
	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任免。	
	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	
	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	
	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	
	<ul><li>●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li></ul>	
0.1		side hhr mid VA
91	16.3 監事會成員由三名股東代表和	整條刪除
	二名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	
	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   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92	16.4 公司董事、經理和財務及其他	整條刪除
	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但不限於公司財	
	務負責人) 不得兼任監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3	16.5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 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	整條刪除
	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94	16.6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  (二) 對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	整條刪除
	(三) 當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 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 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 以糾正;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	
		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	
		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	
		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	
		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	
		幫助覆審;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六)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	
		董事起訴;	
	(七)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人)	對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	
		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	
		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	
		司章程的,可提出罷免建議;	
	(九)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	
		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	
		審核意見;	
	(十)	依照《公司法》的有關規定,	
		對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	
		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	
		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十二)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5	16.7 (一) 監事會議必須所有監事	整條刪除
	一同出席方可舉行。在	
	特殊情況下需召集臨時	
	監事會議而因有監事不	
	在中國領域內,則會議	
	法定人數可減至全部監	
	事的三分之二。	
	(二)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	
	由半數以上監事會成	
	員表決通過。	
	(三) 監事連續二次不能親	
	自出席監事會會議,	
	也不書面委託其他監	
	事出席會議的,視為	
	不能履行職責,股東	
	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應	
	當予以撤換。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6	16.8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	整條刪除
	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	
	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	
	的發言作出某種説明性記載。監事會	
	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10年。	
97	16.9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整條刪除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	
	議期限;	
	(二) 事由及議題;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98	16.10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	整條刪除
	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	
	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監事出席監事會議發生的合理費用應	
	由公司支付,這些費用包括監事所在	
	地至會議地點(如異於監事所在地)的	
	交通費、會議的食宿費、會議場所租	
	金和當地交通費等費用。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9	16.11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	整條刪除
	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	
	義務和勤勉義務,履行監督職責,不	
	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	
	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	
	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	
	賠償責任。	
100	第十七章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	第十七 <u>六</u> 章 公司董事、 <del>監事、經理</del>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原第十七章重新編號為第十六章
		原 第17.1至17.8條 重 新 編 號 為 第16.1至
		16.8條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01	17.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擔任		1 <u>76</u> .1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	
	公司的	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	公司的	董事、 <del>監事、經理或者其他</del> 高
	級管理	人員:	級管理	人員: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
		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		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
		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		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
		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		<del>執行期滿未逾五年、</del> 或者因
		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		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
		期滿未逾五年;		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
				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		未逾二年;
		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		
		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
		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		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
		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		廠長、經理, <del>並</del> 對該公司、
		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
				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		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		
		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
		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		<u>青令關閉</u> 的公司、企業的法
		日起未逾三年;		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
				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
				營業執照 <u>、責令關閉</u> 之日起
				未逾三年;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	(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
		期未清償;		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
				失信被執行人;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		
		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
		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		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
		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
		及		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del>D</del>
	(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		
		規定的其他內容。	新增條	款:
	   遠 后 木 イ	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	(十二)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
		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	(1—)	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
		看		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		双百至八页寸,为FK小Imu,
	其職務		(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
	7 (1903)3			規定的其他內容。
				), or the 10 to 10
			   違反本(	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 <del>、監事、</del>
			經理或	者 <del>其他</del> 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
			該選舉	、委派或者聘任無效。前述人
			員在任	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
			<u>應當</u> 解	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02	17.2 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	17 <u>6</u> .2 公司董事、經 <del>理和其他</del> 高級管
	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	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
	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	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
	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103	17.3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	176.3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
	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	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
	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	的義務外,公司董事、 <del>監事、經理和</del>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	<del>其他</del> 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
	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一個股東負	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一個股東負
	有下列義務:	有下列義務: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04	17.4 2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	1 <del>7</del> <u>6</u> .4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
	高級管	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	高級管	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
	或者履	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	或者履	<del>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del>
	慎的人在	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	慎的人	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
	勤勉和打	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勤勉和	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董事應	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	董事 <u>、</u>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
	程,對公	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行政法	規和本章程,執行職務時應當
			為公司	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
			有的合	理注意,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
			義務: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		
		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		
		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審計委員會
	•••			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
				妨礙 <u>監事</u> 審計委員會 <del>或者監</del>
				事行使職權;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05	17.5 公司董事、監事	、經理和其他 1	1 <del>7</del> <u>6</u> .5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
	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	責時,必須遵 7	高級管:	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 <del>必須遵</del>
	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	自己於自身的	守誠信	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
	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	發生衝突的處	利益與	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
	境。此原則包括(但不)	見於)履行下列   も	境。此是	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應當
	義務:	-		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
		-		<del>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del>
	(一) 真誠地以公司	最大利益為出   對	對公司分	<u>負有</u> 下列 <u>忠實</u> 義務:
	發點行事;			
			()	真誠地以公司和全體股東最
				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三) 親自行使所賦	<b>圣仙的</b>		
	理權,不得受		•••	
	經法律、行政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
	得到股東大會		(	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
	下的同意,不			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
	理權轉給他人行	<b></b>		得到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
				<del>的同意</del> 決議通過,不得將其
				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五)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	(五)	除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
		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		<u>告,並按照</u> 公司章程 <del>另有</del> 規
		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		定經董事會或者由股東會在
		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決
				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		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
		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		安排;
		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六)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
				<del>同意</del> 決議通過,不得以任何
	(人)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		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或
		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		者他人謀取利益;
		易有關的佣金;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
		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		<del>下同意,</del> 不得接受 <u>他人</u> 與公
		公司競爭;		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u>歸為已有</u> ;
			(十)	未經股東會 <del>在知情的情況下</del>
			/	<del>同意</del> 決議通過,不得 <del>以任何</del>
				形式與公司競爭自營或者為
				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
				務;
				777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 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 擔保;	(+-)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 下同意決議通過,不得洩露 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 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 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 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 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 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十二)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 同意決議通過,不得洩露其 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 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 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 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 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 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3.	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 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 要求。	3.	該董事、 <del>監事、經理和其他</del> 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 要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4 402		新增條款: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五)至 (十二)項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 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 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 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 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 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 本條第二款第(五)項規定。
106	17.6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 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 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 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17 <u>6</u> .6 公司董事 <del>、監事、經理和其他</del> 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 <del>監事、經理和其他</del> 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一)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 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 未成年子女;	(一) 公司董事、 <del>監事、經理和其</del> 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 未成年子女;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 <u></u> )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	( <u></u> )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
		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第		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第
		(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三)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	(三)	公司董事、 <del>監事、經理和其</del>
		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第		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第
		(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		(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
		夥人;		夥人;
	(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	(四)	由公司董事、 <del>監事、經理和</del>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		<del>其他</del> 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
		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		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
		條第(一)、(二)、(三)項所		條第(一)、(二)、(三)項所
		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		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
		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		事、 <del>監事、經理和其他</del> 高級
		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		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
		的公司;		的公司;
	(五)	本條第(四)項所指被控制的	(五)	本條第(四)項所指被控制的
	,,	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	,,	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del>其他</del> 高級管理人員。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07	17.7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	176.7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
	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因其	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因其
	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	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
	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兩年內仍	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兩年內仍
	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	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
	司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	司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
	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	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
	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u>董事</u>
		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
		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108	17.8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	17 <u>6</u> .8 公司董事、 <del>監事和</del> 高級管理人
	員負有維護公司資金安全的法定義務,	員負有維護公司資金安全的法定義務,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為「佔	公司董事、 <del>監事和</del> 高級管理人員為「佔
	用即凍結」機制的責任人。公司董事、	用即凍結」機制的責任人。公司董事、
	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知悉	<del>監事、</del> 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知悉
	人員在知悉公司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	人員在知悉公司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
	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侵佔公司資產的當	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侵佔公司資產的當
	天,應當向公司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	天,應當向公司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
	報告,董事會秘書應在當日內通知公	報告,董事會秘書應在當日內通知公
	司所有董事及其他相關人員。並立即	司所有董事及其他相關人員。並立即
	啟動以下程序:	啟動以下程序:

序號		修訂前	修訂行	<b></b>
	(二)	董事長在收到公司董事、監	(二) 董事長在收	到公司董事、 監
		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	事一高級管	理人員及其他相
		關知悉人員的報告及審計委	關知悉人員	的報告及審計委
		員會核實報告後,應立即召	員會核實報	告後,應立即召
		集、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	集、召開董	事會會議。董事
		會應審議並通過包括但不限	會應審議並	通過包括但不限
		於以下內容的議案:	於以下內容日	的議案:
	6.	對負有嚴重責任的董事,提	6. 對負有嚴重	責任的董事,提
		請股東大會罷免。	請股東會罷	<u>免解任</u> 。
	(三)	董事會秘書按照公司《信息披	(三) 董事會秘書	按照公司《信息披
		露管理辦法》的要求做好相關	露管理辦法》	的要求做好相關
		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向證券	信息披露工	作,及時向證券
		監管部門報告。	監管部門報	告。
109			新增條款:	
			<u>16.9 公司可以在董</u>	事任職期間為董
			事因執行公司職務承	擔的賠償責任投
			保責任保險。公司為	董事投保責任保
			險或者續保後,董事	會應當向股東會
			報告責任保險的投保	· 全額、承保範圍
			及保險費率等內容。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10		原第十八章重新編號為第十七章
		原第18.1至18.13條重新編號為第17.1
		至17.13條
111	18.2	18 <u>7</u> .2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
	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	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
	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	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
	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	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
	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	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
	中期報告。	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112	18.7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	187.7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
	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	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
	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	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接受的會計準則編
	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	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
	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	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
	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税	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
	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税	度的税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
	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表中税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13	18.8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季度財務報告、中期業績、年度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187.8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季度財務報告、中期業績、年度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接受的會計準則編製。
114	18.10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 得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產,不以 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公司的 會計賬冊可供董事及監事查閱。	187.10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 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產金, 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公 司的會計賬冊可供董事及監事查閱。
115	18.12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 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 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187.12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 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 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明確內部 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 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 責任追究等。
116	18.13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 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187.13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 <del>和審計人</del> <del>員的職責,應當</del> 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del>。</del> <del>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del> ,負責並報告工 作對外披露。
117		新增條款:  17.14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 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18		新增條款:
		17.15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 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 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
		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
		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119		新增條款:
		17.16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 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 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 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 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120		新增條款:
		17.17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 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 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 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 考核。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21		原第十九章重新編號為第十八章
		原第19.1至19.10條重新編號為第18.1 至18.10條
122	19.3	1 <u>98</u> .3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 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 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 的利潤退還公司。 	股東會違反 <del>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 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公司法》</del> 向 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 <del>必須應當</del> 將違 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u>,給公司</u> 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123	19.6公司的公積金包括法定公積金、 任意公積金及資本公積金。公積金可 用於以下用途:	198.6 公司的公積金包括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及資本公積金。公積金可用於以下用途:
	(三) 轉為增加公司資本。	(三) 轉為增加公司 <u>註冊</u> 資本。
	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 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 留存的該項公積金數額不得少於註冊 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u>,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u> 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 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 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 金數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百分之 二十五。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24	19.7	公司利潤分配事項的決策程序:	1 <del>9</del> 8.7	公司利潤分配事項的決策程序:
	()	在不違反第19.3條、19.4條及	()	在不違反第1 <del>9</del> 8.3條、1 <del>9</del> 8.4條
		19.6條的限制下,公司每年利		及198.6條的限制下,公司每
		潤分配預案由公司董事會結		年利潤分配預案由公司董事
		合公司章程的規定、盈利情		會結合公司章程的規定、盈
		況、資金供給和需求情況提		利情況、資金供給和需求情
		出、擬訂。董事會審議現金		況提出、擬訂。董事會審議
		分紅具體方案時,應當認真		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應當
		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		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
		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		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
		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		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
		等事宜。獨立董事應對利潤		求等事宜。獨立董事應對利
		分配預案發表明確的獨立意		潤分配預案發表明確的獨立
		見。利潤分配預案經董事會		意見。利潤分配預案經董事
		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		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
		議批准並實施。		議批准並實施。
			(六)	公司監事審計委員會對董事
	(六)	公司監事會對董事會執行現		會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
		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		回報規劃以及是否履行相應
		以及是否履行相應決策程序		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況
		和信息披露等情況進行監督。		進行監督。 <u>監事</u> 審計委員會
		監事會發現董事會存在以下		發現董事會存在以下情形之
		情形之一的,應當發表明確		一的,應當發表明確意見,
		意見,並督促其及時改正:		並督促其及時改正: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25	19.8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	1 <u>98</u> .8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
	•••		•••	
	(五)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	(五)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
		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		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
		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		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
		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		<del>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del>
		事項。		事項。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
				送股或者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提案的,公司將須在股東會
				<u>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u> 案。
126			原第二	五十章重新編號為第十九章
			百祭20	).1至20.8條 重新 編 號 為 第19.1至
			19.8條	儿主20.6际 里 利 瀰 流 荷 为19.1主
127	20.3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	<del>20</del> 19.3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
	有下列	列權利:	 享有下	列權利:
	()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	()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
		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		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
		的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		的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
		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説		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説
		明;		明;
	•••		•••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28	20.7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	<del>20</del> 19.7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
	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	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作出決定,
	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	並報 <del>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del> 中國證監會
		派出機構備案。
129		原第二十一章重新編號為第二十章
		原第21.1至21.5條重新編號為第20.1至
		20.5條
130		原第二十二章重新編號為第二十一章
		原第22.1至22.6條重新編號為第21.1至
		21.6條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31	22.2	2 <u>2</u> 1.2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	新增條款:
	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	公司與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
	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	併,被合併的公司不需經股東會決議,
	上公告。	但應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
		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權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	或者股份。
	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	
	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
	供相應的擔保。	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
		議;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	公司体吸带更势相空人从不领职事会
		公司依照前兩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 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八城山 / 応田 / 正里 宇 目 八 城 。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
		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
		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
		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
		<b>告</b> 。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 <del>書</del> 之日起三十日內,
		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
		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
		供相應的擔保。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32	22.3	<u>221</u> .3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 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 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 上公告。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 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 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 告。
133	22.5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 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 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 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 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221.5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 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 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 <u>、被宣告</u> 破產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終止的, 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 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34	22.6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 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22 <u>1</u> .6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 <del>必</del> 須 <u>將</u> 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應當自 <u>股東會</u> 作出減少註冊資本 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三十日內在報紙上 <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u> 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 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 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 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公司減 <del>資後的</del> 少註冊資本 <del>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del> ,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 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35		新增條款:
		21.7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18.6條第二款
		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
		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
		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
		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
		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
		用本章程第21.6條第二款的規定,但
		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
		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
		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
		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
		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
		不得分配利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36		新增條款:
		21.8 違反本章程規定減少註冊資本 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 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 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137		新增條款:
		21.9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138		原第二十三章重新編號為第二十二章
		原第23.1至23.12條重新編號為第22.1 至22.12條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39	23.1		2 <del>3</del> 2.1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 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 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 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 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 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 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 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 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 東表決權10%以上表決權的 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 散公司。
			在十日	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 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
				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40	23.2 公司因23.1條第(一)項、第(二)	2 <del>3</del> 2.2 公司因2 <del>3</del> 2.1條第(一)項、第
	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	(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
	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	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
	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	<u>義務人,</u> 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
	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	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 <del>,開始</del> 清算。清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	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
	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	成。 <u>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u>
	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
		<u>承擔賠償責任。</u>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
		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進行清算
		的, <del>債權人</del> 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
		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
		算。
		新增條款:
		公司因22.1條第(一)至(四)項規定而
		解散的,作出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
		閉或者撤銷決定的部門或者公司登記
		機關,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
		<u>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41	23.3 公司有23.1條第(一)項情形的, 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232.3 公司有232.1條第(一)項 <u>、第</u> (二)項情形 <u>,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u> 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 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	會決議而存續。
	分之二以上通過。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 <u>或者經股東會決議的</u> ,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142	23.4 公司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232.4 公司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 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 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 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 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 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 其債權。 <del>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del>
143	23.5	232.5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 財產;	(六) <u>處理</u>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 剩餘財產;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44	23.6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 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 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 院確認。	232.6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 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 直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 院確認。
145	23.8 在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或在公司依法被宣告破產或被責令關閉後,任何人未經清算組的許可不得處分公司財產。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232.8 在股東會決議解散公司或在公司依法被宣告破產或被責令關閉後,任何人未經清算組的許可不得處分公司財產。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 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應由清 算組以下列順序按股東持股種類和比 例進行分配: …	… 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應由清 算組以下列順序按股東持股 <del>種</del> 類 <u>別</u> 和 比例進行分配: …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46	23.9 清算組成員須忠於職守,依法並誠信地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剝奪/侵佔公司財產。	232.9 清算組成員 <del>須忠於職守,依法並誠信地</del> 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 <del>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剝奪/侵佔公司財產</del> 愈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147	23.10 因公司通過決議解散而清算,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 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 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 申請宣告破產。	232.10 因公司通過決議解散而清算,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 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 足清償債務的,應當 <del>立即</del> 依法向人民 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u>清算</u> 。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受理破產申 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 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48		新增條款:
		22.13 公司在存續期間未產生債務, 或者已清償全部債務的,經全體股東 承諾,可以按照規定通過簡易程序註 銷公司登記。 通過簡易程序註銷公司登記,應當通 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 告,公告期限不少於二十日。公告期 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可以在 二十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由請註銷公
		二十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公司通過簡易程序註銷公司登記,股 東對本條第一款規定的內容承諾不實 的,應當對註銷登記前的債務承擔連 帶責任。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49		新增條款:
		22.14 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
		問或者被撤銷,滿三年未向公司登記 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的,公司登記
		機關可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
		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六十
		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
		公司登記機關可以註銷公司登記。
		依照前款規定註銷公司登記的,原公
		司股東、清算義務人的責任不受影響。
150		原第二十四章重新編號為第二十三章
		For Alley and The second state that the second seco
		原 第24.1至24.4條 重 新 編 號 為23.1至 23.4條
1.71		
151		原第二十五章重新編號為第二十四章
		原第25.1至25.6條重新編號為第24.1至
		24.6條
		原第25.8至25.10條重新編號為第24.7
		至24.9條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52	24.1	24 <u>3</u> .1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 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u>的</u> ;
153	25.4 股東、董事及監事向公司送達的任何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可由專人或以掛號郵件方式送往公司之法定地址,或將之交予或以掛號郵件方式送予公司的登記代理人(但本章程有關條款另有明文要求者除外)。	254.4 股東、董事 <del>及監事</del> 向公司送達 的任何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 可由專人或以掛號郵件方式送往公司 之法定地址,或將之交予或以掛號郵 件方式送予公司的登記代理人(但本 章程有關條款另有明文要求者除外)。
	股東、董事及監事如要證明已向公司 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 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資料或 書面陳述已在指定的送達時間內以通 常的方式送達或以郵資已付的方式寄 至正確的地址的證據。	股東、董事 <del>及監事</del> 如要證明已向公司 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 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資料或 書面陳述已在指定的送達時間內以通 常的方式送達或以郵資已付的方式寄 至正確的地址的證據。
154	25.7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 以傳真通訊方式進行。	整條刪除
155		原第二十六章重新編號為第二十五章
		原第26.1至26.3條重新編號為25.1至 25.3條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56	26.1 本章程有中文本及英文本;如	265.1 本章程有中文本及英文本;如
	兩個文本有牴觸之處時,以在江蘇省	兩個文本有牴觸之處時,以在江蘇省
	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	<del>工商行政</del> 市場監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
	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
	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事會議事規則 <del>和監事會議事規則</del> 。
157	26.2	26 <u>5</u> .2
	監事 公司的監事	<del>監事 公司的監事</del>
	監事會 公司的監事會	監事會 公司的監事會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58	26.3	26 <u>5</u> .3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
	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	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
	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 <u>自然</u> 人、法
		人或者其他組織。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	
	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
	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	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	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
	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	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
	間不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	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
	係。	間不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
		係。

## 2.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擬修訂如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因删減和新增部分條款,原條款序號、
		援引條款序號按修訂內容相應調整。
		事會」由「審計委員會」代替。
		区放松.J.『III セ L. ヘ l 放空光『III セ ヘ l
		原條款中「股東大會」修訂為「股東會」。
2	1.2 本規則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	1.2 本規則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
	司法》(「《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	司法》(「《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
	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	國證券法》(「《證券法》」) ~《上市公司
	則》、公司股票的上市交易所上市規	股東會規則》、公司股票的上市交易所
	則、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
	(「公司」) 章程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而	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律
	制定。	法規而制定。
3	1.3 公司由股東組成股東大會。股東	1.3 公司由股東組成股東會。股東會
	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照公	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照公司章
	司章程和本條例行使職權。公司全體	程和本 <del>條例</del> 規則行使職權。公司全體
	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正	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會正常
	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	2.1.1	2.1.1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及承擔同種義務。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 <u>別</u> 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 <u>別</u> 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及承擔同種義務。
5	2.1.3	2.1.3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 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 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二) 依法請求 <u>召開</u> 、召集、主持、參 <u>#出席</u> 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 <u>#出席</u> 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 決權及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五)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五)查閱 <u>、複製本公司</u> 章程、股東名 冊、 <del>公司債券存根、</del> 股東會會議 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 <del>監事會</del> <del>會議決議、</del> 財務會計報告 <u>,符合</u>
		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 計賬簿、會計憑證;
	股東提出查閱前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東提出要求查閱前述有關信息或者 索取、複製公司有關資材料的,應當 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 法規的規定,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 公司股份的種類別以及持股數量的等 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 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	2.1.4		2.1.4			
	( <u> </u>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 納股金;	( <u></u> )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 納股金款;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 得退股;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 <u>退抽回其股本</u> ;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	2.2.1	2.2.1
	<ul><li>(一)免除董事、監事須真誠地以公司 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li></ul>	(一) 免除董事 <del>、監事</del> 須真誠地以公司 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 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 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 司有利的機會;	人利益) 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 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 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 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 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人利益) 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
		新增條款: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 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 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8	3.1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 法行使職權。	3.1 股東會 <u>由全體股東組成,</u> 是公司 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	3.2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3.2	3.2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	決定	公司的發展目標和戰略,制	()	決定	公司的發展目標和戰略,制
		定公	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定公	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1.	資產的收購或出售:如收		1.	<del>資產的收購或出售: 如收</del>
			購、出售資產的資產總額			購、出售資產的資產總額
			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			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
			資產值的30%以上的或收			資產值的30%以上的或收
			購、出售資產的交易金額			購、出售資產的交易金額
			(包括所承擔費用、債務)			(包括所承擔費用、債務)
			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			<del>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del>
			總資產值的30%以上的或			的總資產值的30%以上的
			被收購、出售資產相關的			或被收購、出售資產相關
			淨利潤或虧損絕對值的			的淨利潤或虧損絕對值的
			30%以上,以及未被上市			30%以上,以及未被上市
			交易所豁免召開股東大會			交易所豁免召開股東會的
			的關聯交易;			關聯交易審議公司在一年
						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
		2.	關聯交易:公司與關聯人			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
			達成的關聯交易總額高於			資產30%的事項;
			上市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			
			產值的3%以上的,需要得		<del>2.</del>	關聯交易:公司與關聯人
			到股東大會的批准,除非			達成的關聯交易總額高於
			得到上市交易所的豁免。			上市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
						產值的3%以上的,需要得
						到股東大會的批准,除非
						得到上市交易所的豁免。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 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 項;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 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 項;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 方案、決算方案;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 方案、決算方案;		
	(九) 對公司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 出決議;	(九) 對公司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 等事項作出決議;	(+ <u>六</u>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 <del>和</del> 、清 算 <u>或者變更公司形式</u> 等事項作 出決議;		
	(十一)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七)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十二)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 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u>八</u> )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 <u>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u> 會計師事 務所作出決議;		
	(十四)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 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 股東的提案; 	… (十四)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 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 股東的提案;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十八)審議批准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 會的其他事項;	(十八)審議批准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的其他事項;
		新增條款:
		(十三)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 出決議;
		原第(三)(五)(六)(十四)(十八)項內容刪除
		原第(四)(七)(八)(十)項重新編號為 第(三)至(六)項
		原第(九)(十)項合併重新編號為第(六)項
		原第(十一)至(十三)項重新編號為第 (七)至(九)
		原第(十五)至(十七)項重新編號為第 (十)至(十二)項
		原第(十九)項重新編號為第(十四)項
10	3.3	3.3
	(三)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三)公司在一年內 <u>向他人提供</u> 擔保 <u>的</u> 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 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1	3.4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	3.4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
	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	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
	不得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	得與董事、 <del>監事、經理和其他</del> 高級管
	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	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
	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	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同。	
12	4.1.1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	4.1.1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
	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	股東會。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
	集。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	股東會每 <u>一會計</u> 年 <u>度</u> 召開一次,並應
	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	於上每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
	之內舉行。	之內舉行。股東會召開會議和表決可
		以採用電子通信方式。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3	4.1.2 股東大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 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 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4.1.2 <del>股東大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del>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u>董事會</u> 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 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 分之二時;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 數或者 <u>少於</u> 公司章程所定人數 的三分之二時;
	(三)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三) 單獨或合併計持有公司 <del>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del> 股份百分之十以上 <del>(含百分之十)</del> 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
	(四)董事會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四)董事會 <u>認為必要</u> 或者 <del>監事審計</del> <u>委員</u> 會提出召開時;
14	4.2.3 董事會發佈召開股東大會的決議通知後,股東大會不得無故延期或取消。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須延期或取消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在原定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	4.2.3 董事會發佈召開股東會的決議 通知後,股東會不得無故延期或取消。 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須一旦出現延期或 取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形,召集人應 當在原定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2個
	説明原因。屬延期的,公告中應當説 明延期後的召開日期。	工作日公告並説明原因。屬延期的,公告中應當説明延期後的召開日期。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5	4.2.4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	與第4.5.4條重複,原第4.2.4整條內容
	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	刪除
	表決權的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	
	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	原第4.2.5至第4.2.10條重新編號為第
	司3%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	4.2.4至第4.2.9條
	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	
	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	
	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	
	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	
	版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16	4.2.5	4.2. <u>54</u>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
	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 <del>全部</del> 具體內容—
	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	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
	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	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
	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del>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del> ,
		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
		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者解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7	4.2.6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4.2.65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 <del>、監事</del> 選舉 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 <del>應當將</del> 充分披露董事 <del>、監事</del> 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 少包括以下內容:
	(三)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數量;	(三)披露持有 <del>上市</del> 本公司股份數量;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 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 案提出。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 <del>、監事</del> 外, 每位董事 <del>、監事</del> 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 案提出。
18	4.2.8 對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 須在報章公告,同時通知香港聯交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他會議相關 機構及人士,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可 委託香港證券登記公司向公司在冊股 東發送。	4.2.89 對外資股股東,股東會通知須 在報章按上市規則公告,同時通知香 港聯交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 他會議相關機構及人士,股東會的會 議通知可委託香港中央證券登記 <u>有限</u> 公司向公司在冊股東發送。
19	4.3.2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包括本公司就指定股東大會提供的表決代理委託書)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會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4.3.2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包括本公司就指定股東會提供的表決代理委託書)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會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0	4.3.4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	原第4.3.4整條內容刪除
	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	
	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原第4.3.6條至4.3.7條重新編號為第
		4.3.5至4.3.6條
21	4.3.5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	4.3.54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
	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	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
	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	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
	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	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
	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	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
	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	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 <del>己</del> 的
	思表決。	意思表決。
22	4.3.6 公司的股東,若是按香港證券	4.3.6 <u>5</u> <u>如</u> 公司的股東 <del>→ 若是按香港</del> <u>為</u>
	及期貨(結算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證券及期貨 <del>(結算公司)</del> 條例》(香港
	420章) 定義的認可的結算公司(「結算	法例第 <del>420</del> <u>571</u> 章) <u>所</u> 定義的認可 <del>的</del> 結
	公司」),可授權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	算公司 <del>(「結算公司」)</del> ,或本公司證券
	代表出席公司的任何股東會或公司任	上市地管轄法律認可的結算公司,可
	何類別股東的股東會,但倘若授權人	授權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代表出席公
	多於一位,則授權書必須訂明與該人	司的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一名或以上)
	士獲授權有關的股份類別及數目。一	<u>在</u> 任何股東會或 <del>公司</del> 任何類別 <del>股東的</del>
	名獲授權的人士將有權代表結算公司	股東會上擔任其代表,但倘若授權人
	(或其代理人) 行使權力,正如結算公	<del>多於一位,則</del> 授權書 <del>必須訂明與<u>應</u>載</del>
	司(或其代理人)是公司個別的股東一	明每名該等人士獲經此授權有關所涉
	樣。	<u>及</u> 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u>名獲經此</u> 授
		權的人士將有權代表認可結算公司(或
		其代理人)可以行使的權力,正猶如
		<del>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del> 該股東為是公
		司個别人的股東一樣無異。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3	4.4.1 主持股東大會的人是會議主持	4.4.1 主持股東會的人是會議主持人。
	人。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
	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
	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	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
	一名董事主持。如因任何理由,沒有	事主持。如因任何理由,沒有推舉出
	推舉出一名董事主持,應當由出席會	一名董事主持,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
	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	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
	括股東代理人) 擔任會議主持。	代理人) 擔任會議主持。
		新增條款: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
		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
		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
		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
		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
		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
		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
		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
		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
		繼續開會。

##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4 4.5.4 年度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 4.5.4 年度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 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 監事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計 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持有公司3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 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 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 公司3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 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 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 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 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 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應當在收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 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 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 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 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 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 提案。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 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第一大股東提出新的分配方案時,應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 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的前十天提交 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 董事會並由董事會公告,不足十天的,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一大股東不得在本次年度股東大會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 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 並作出決議。 第一大股東提出新的分配方案時,應 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的前十天提交 董事會並由董事會公告,不足十天的, 第一大股東不得在本次年度股東大會 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5	4.5.8 涉及公開發行股票等需要報送 中國證監會核准的事項,應當作為專 項提案提出。	4.5.8 涉及 <del>公開</del> <u>向不特定對象</u> 發行股票等需要報送中國證監會核准的事項, 應當作為專項提案提出。
26	4.5.10	4.5.10
	非會議期間,董事會因正當理由解聘 會計師事務所的,可臨時聘請其他會 計師事務所,但必須在下一次股東大 會上追認通過。	非會議期間,董事會因正當理由解聘 會計師事務所的,可臨時聘請其他會 計師事務所,但必須在下一次股東大 會上追認通過。
27	4.5.12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監事會應 當宣讀有關公司過去一年的監督專項 報告,內容包括:	原第4.5.12條刪除
	(一) 公司財務的檢查情況;	
	(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的盡職情況及對有關法律、 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三) 監事會認為應向股東大會報告 的其他事項。	
	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還可以對股東 大會審議的提案出具意見,並提交獨 立報告。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8	4.6.1	4.6.1
	如該股東為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 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在進行有關表 決時,應當遵守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 類別投票權的任何特權或限制。	如該股東為 <u>《</u> 證券及期貨 <del>(結算所)</del> 條例 <u>》</u> 所定義的認可結算 <u>所公司</u> ,在進行有關表決時,應當遵守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類別投票權的任何特權或限制。
29	4.6.5 股東大會對所有列入議事日程 的提案應當進行逐項表決,不得以任 何理由擱置或不予以表決。年度股東 大會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以 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對事 項作出決議。	4.6.5 股東會對所有列入議事日程的 提案應當進行逐項表決,不得以任何 理由擱置或不予以表決。 <del>年度股東大</del> 會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以提 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對事項 作出決議。
30	4.6.7 股東大會審議董事、監事選舉的提案,應當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改選董事、監事提案獲得通過的,對新任董事、監事在會議結束之後立即就任。	4.6.7 股東會審議董事 <del>、監事</del> 選舉的 提案,應當對每一個董事 <del>、監事</del> 候選 人逐個進行表決。改選董事 <del>、監事</del> 提 案獲得通過的,對新任董事 <del>、監事</del> 在 會議結束之後立即就任。
31	4.7.2 就上款而言,如果任何股東(或 其代理人)就其持有的表決權在表決 一項議案時,投棄權票或不行使其表 決權,所涉及的表決權在計算出席股 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應[就該項議 案而言]不計算在內。	原第4.7.2條刪除 原第4.7.3至4.7.6條重新編號為第4.7.2 至4.7.5條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2	4.7.3	4.7.3 <u>2</u>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一)董事會 <del>和監事會</del> 的工作報告;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 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三)董事會 <del>和監事會</del> 成員的 <del>罷</del> 任免 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 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 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公司年度報告;	(五) 公司年度報告;
	上述第(三)分段中所述報酬,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或監事在失去其董事或監事職位或在其退休時,應該取得的補償。	上述第(三)分段 <u>項</u> 中所述報酬,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 <del>或監事</del> 在失去其董事 <del>或監事</del> 職位 <u>務</u> 或在其退休時,應該取得的補償。
		原第(四)(五)項刪除,原第(六)項重 新編號為第(四)項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3	4.7.4		4.7.4 <u>3</u>
	()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 <del>種</del> 類
		股票、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u>別</u> 股票、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 券;
	(二)	發行公司債券;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 )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三二)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 <del>和</del> 、清
			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五)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	
		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	
		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五)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
	(六)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	<del>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del> 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	2010年度に関係を開からによる
		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六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
			產或者 <u>向他人提供</u> 擔保金額超
			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14)	<b>注注,行政注册式太亲和担</b> 党	30%的;
	(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 的,以及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	<del></del>
		事項。	(共六)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
			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
			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
			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項重新編號為第(三)項
		第(六)(七)項重新編號為第(四)(五)
		項
34	4.8.7 股東大會應對所議事項的決定	4.8.7 股東會應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
	作成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簽	成會議記錄,由出席 <u>或者列席</u> 會議的
	名。股東大會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	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者其代
	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	表、會議主持人簽名。股東會會議記
	在公司住所保存。上述會議記錄、簽	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
	名簿及委託書,十年內不得銷毀。	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上
		述會議記錄、簽名簿及委託書,十年
		內不得銷毀。
35	第五章獨立董事、股東或監事會提議	第五章獨立董事、股東或監事審計委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u>員</u> 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6	5.2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	5.2 監事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
	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	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
	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	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
	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	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
	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	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
	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
	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	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
	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	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
	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變更,應當徵得 <u>監事審計委員</u> 會的同
		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	
	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反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
	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	在收到提議案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反
	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	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
	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 <u>監事</u> 審計委
		<u>員</u> 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可以自行召

集和主持。

##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3 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者 5.3 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者 37 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表決權 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表決權 股份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 股份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 優先股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 優先股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 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 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 事會提出。 董事會提出。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 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 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 上表決權股份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 上表決權股份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 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有權向監事會 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有權向監事審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 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 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審計委員會提出 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 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 監事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 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 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 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 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 通知的, 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 監事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 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 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審計委員會 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表決權股 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 份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 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 先股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以上表決權股份的普通股股東(含表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8	5.4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 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 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5.4 <u>監事審計委員</u> 會或股東決定自行 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 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 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 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監事 <u>審計委員會和或者</u> 召集股東應在 發出股東會通知及發佈股東會決議公 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 料。
39	5.5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5.5 對於 <del>監事</del>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0	5.6 對於監事會或提議股東決定自行	5.6 對於監事審計委員會或提議股東
	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	决定自行召開的臨時股東會, <del>董事會</del>
	會秘書應切實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	及董事會秘書應切實履行職責。董事
	保證會議的正常秩序,會議費用的合	<del>會應當保證會議的正常秩序,</del> 會議 <u>所</u>
	理開支由公司承擔。會議召開程序應	<u>必需的</u> 費用 <del>的合理開支</del> 由公司承擔。
	當符合以下規定:	會議召開程序應當符合以下規定:
	 	1. 會議由董事會負責召集,董事會
	秘書必須出席會議,董事、監事	
	應當出席會議,董事長因特殊原	應當出席會議,董事長因特殊原
	因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其他董事	因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其他董事
	主持;	主持;
	   2. 董事會應當聘請律師,按本規	2: 董事會應當聘請律師,按本規
	則第4.1.3條的規定,出具法律意	
	見;	<del>見;</del>
	, , , , , , , , , , , , , , , , , , ,	)
	   3. 召開程序應當符合本規則相關	3. 召開程序應當符合本規則相關
	條款的規定。	條款的規定。
41	6.1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	6.1 持有不同種類別股份的股東,為
	別股東。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	類別股東。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
	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	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
	擔義務。	承擔義務。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2	6.3 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包括但不限於:	6.3 <u>下列情形應當視為</u> 變更或者廢除 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del>包括但不限於</del> :
43	6.4	6.4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如下: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5.3條的規 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 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 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 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 東」是指公司章程第9.1條所定義 的控股股東;	(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5.3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第9.125.3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3. 《董事會議事規則》擬修訂如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因刪減和新增部分條款,原條款序號、
		援引條款序號按修訂內容相應調整。
		에 사내 테 내 나 스 늄 생기 (늄 생기 사내에
		刪除「監事」「監事會」相關描述,「監    事會」由「審計委員會」代替。
		ず育」四  併刊 安 貝 育 」 1(首 °
		原條款中「股東大會」修訂為「股東會」。
2	1.1 為建立現代企業制度及完善公司	1.1 為建立現代企業制度及完善公司
	法人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	法人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
	公司法》(「《公司法》」)、《中華人民共	國公司法》(「《公司法》」)、《中華人民
	和國證券法》(「《證券法》」)、江蘇寧滬	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江蘇寧
	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
	(「公司章程」)、香港聯合交易所(「聯	程(「公司章程」)、香港聯合交易所 <u>有</u>
	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和上海證券交	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和
	易所(「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中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股票上
	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會」)有	市規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關規定,並參照國家和地方政府其他	(「證監會」) 有關規定,並參照國家和
	有關法規,制定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	地方政府其他有關法規,制定江蘇寧
	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本規	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
	則」)。	規則(「本規則」)。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	1.3 本規則適用範圍:江蘇寧滬高速 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子公司應結 合本企業的實際情況,對相關內容按 本規則精神貫徹執行,其他聯營公司 可參照執行。本規則對公司全體董事、 董事會秘書、列席董事會會議的監事 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具有約束力。	1.3 本規則適用範圍:江蘇寧滬高速 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子公司應結 合本企業的實際情況,對相關內容按 本規則精神貫徹執行,其他聯營公司 可參照執行。本規則對公司全體董事、 <del>董事會秘書、列席董事會會議的監事</del> <del>和其他</del> 高級管理人員都具有約束力。
4	2.1.1 公司依法設立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三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為獨立董事。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	2.1.1 公司依法設立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三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為獨立董事,且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 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1人。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
5	2.1.3	2.1.3
	(5) 董事可兼任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職位(監事職位除外),董事會中兼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人數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5) 董事可兼任 <del>經理或其他</del> 高級管理職 <del>位務 (監事職位除外)</del> ,董事會中兼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人數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6	2.1.4 《公司法》第146條規定的情形 以及被中國證監會和香港聯交所確定 為市場禁入者,並且禁入尚未解除的 人員,不得擔任公司董事。	2.1.4 《公司法》第 <del>146</del> 178條規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國證監會和香港聯交所確 定為市場禁入者,並且禁入尚未解除 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董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	2.1.8 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	2.1.8 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				
	下,股東大會可作出普通決議,罷免	下,股東會可作出普通決議, <del>罷免</del> 解				
	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依據合同董	任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依據合同				
	事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公司委任的新董事的首任任期一般將	公司委任的新董事的首任任期一般將				
	於當屆董事會全體成員的任期屆滿時	於當屆董事會全體成員的任期屆滿時				
	屆滿。	屆滿。				

###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1.9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 2.1.9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 8 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出書 辭職任。董事辭職任應當向董事會提 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 出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 關情況。董事辭職無須股東會或董事 露有關情況。董事辭職任無須股東會 會批准,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 或董事會批准,董事辭職任自辭職報 事會時生效。但下列情形除外: 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但下列情形除 外: 董事長或董事兼任總經理提出 辭職後,離職審計尚未通過; 2. 董事長或董事兼任總經理提出 辭職任後,離職任審計尚未通過;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 法定最低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 如因董事的辭職任導致公司董事會低 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 於法定最低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 缺額後方能生效。余任董事會應當盡 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任產 快召集臨時股東會,選舉董事填補因 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余任董事會應 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在股東會未就 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會, 選舉董事填 董事選舉作出決議以前,該提出辭職 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在股東會 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會的職權應當受 未就董事選舉作出決議以前,該提出 到合理的限制。 辭職任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會的職權 應當受到合理的限制。 任職尚未結束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 職使公司造成的損失,應當承擔賠償 任職尚未結束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 責任。 職任使公司造成的損失,應當承擔賠 償責任。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	2.1.10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	第2.1.10條刪除,與第2.1.9條重複		
	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董事會必須			
	盡快組織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			
	事以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			
10	2.1.11 董事離職或變更,需盡快通知	2.1.1 <u>+0</u> 董事離 <del>職</del> 任或變更,需盡快		
	上市交易所,並在媒體公告。如獨立	通知上市交易所,並在媒體公告。如		
	董事辭職或被罷免,公司應及時將原	見 獨立董事辭職任或被 <del>罷免</del> 解任,公司		
	因通知上市交易所。	應及時將原因通知上市交易所。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1	2.2.2	公司董事在履行職責時,必須	2.2.2	公司董事 <del>在履行職責時,必須</del>		
	遵守	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	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			
	的利	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	的利	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		
	處境	。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	處境	· 此原則包括 (但不限於) 履行下		
	列義	務:	列義	<u>務</u> 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		
			取措	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		
			不得	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5)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 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				
		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	(5)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		
		易或者協議;		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		
				<b>外</b> 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間接與		
	(6)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		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協議;		
		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				
		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6)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		
				<u> 亲</u> 決議通過,不得以任何形式利		
				用公司財產為自己 <u>或者他人</u> 謀		
				取利益;		
	(8)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				
		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 的佣金;				
			(8)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		
				<del>同意,</del> 不得接受 <u>他人</u> 與公司交易		
				有關的佣金 <u>歸為己有</u> ;		
	(10)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				
		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				
		爭;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2)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 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 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 即便是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 得洩露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 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 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 經股東會 <del>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del> 決議通過,不得 <del>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del> 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 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 意決議通過,不得洩露其在任職 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 密信息;即便是以公司利益為目 的,亦不得洩露該信息;但是, 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 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2	2.2.3		2.2.3	
	(4)	由公司董事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第(1)、(2)、(3)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4)	由公司董事在事實上單獨控制 的公司,或者與本條第(1)、(2)、 (3)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 他董事、 <del>監事、經理和其他</del> 高級 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 公司;
	(5)	本條第(4)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 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 管理人員。	(5)	本條第(4)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 的董事、 <del>監事、經理和其他</del> 高級 管理人員。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3	2.2.6 公司董事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	2.2.6 公司董事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
	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	<del>定</del> 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
	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	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
	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	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
	司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	司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
	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	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
	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董事
		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
		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14	2.3.3 公司監事會會同董事會的人力	2.3.3 公司監事審計委員會會同董事
	資源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應對所有董事	會的 <del>人力資源及</del> 薪酬 <u>及考核</u> 委員會每
	在公司的工作情况進行評估。	年應對所有董事在公司的工作情況進
		行評估。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5	3.3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 列職權:	3.3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 職權:		
	(一) 對公司發展戰略及計劃管理的職權:	(一) 對公司發展戰略及計劃管理的 職權:		
	1. 需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職權:	1. 需經股東會批准的職權:		
	(1) 擬語 或	(1) 擬訂 收購 收購 收購 的 接 的 接 的 接 的 接 的 连 备 。		

序號		ſ	<b>修訂前</b>			ſ	<b>修訂後</b>
		(4)	擬訂公司合併、分			(4)	擬訂公司合併、分
		· /	立、解散的方案;			. ,	立、解散或者變更
							公司形式的方案;
	2.	無須	股東大會審批,董事				
		會獨	立行使的職權:		2.	無須	股東會審批,董事會
						獨立	行使的職權:
		(3)	決定專業委員會的				
			設置、聘任或罷免			(3)	決定專業委員會的
			各專業委員會主席				設置、聘任或 <del>罷免</del>
			和委員;				解任 各專業委員會
							主席和委員;
	(二) 對公	司財務	<b>务管理的職權</b> :				
				( <u></u> )	對公	司財務	务管理的職權:
	1.	須經	股東大會批准的職權:				
					1.	須經	股東會批准的職權:
		(1)	審議公司的年度財				
			務預算、決算方案;			(1)	審議公司的年度財
							務預算、決算方案;
		•••					
						(2)–(4	)項重新編號為第(二)
				1(1)-	(3)項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	無須	[股東大會審批,董事		2. 無須股東會審批, 責		
		會獨	5立行使的職權:			獨立	行使的職權:
		(1)	在股東大會批准年 度財務預算範圍內, 決定公司年度貸款 計劃、項目投資計 劃;			(1)	在 <del>股東大會批准</del> 年 度財務預算範圍內, 決定公司年度貸款 計劃、項目投資計 劃;
		(3)	批准向社會慈善捐 款和其他公益及商 務活動的贊助、捐 款;			(3)	在股東會決議通過 範圍內, 批准向社 會慈善捐款和其他 公益及商務活動的 贊助、捐款;
	(三) 對公	司高	級管理人員人事管理				
	的職	權:		(三)	對公	司高	級管理人員人事管理
					的職	權:	
	1.	須經 	股東大會批准的職權:		1.	須經	股東會批准的職權:
		(3)	提出罷免董事的建			•••	
			議。			(3)	提出 <u>罷任</u> 免董事的 建議。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須股東會審批,董事會 立行使的職權:	2. 無須股東會審批,董事會 獨立行使的職權:		
	(6)	批准或委派附屬公司的股東代表並根據附屬公司章程或協議的規定向附屬公司推薦董事、監	(6)	批准或委派附屬公司的股東代表並根據附屬公司章程或協議的規定向附屬公司維薦董事、監	
		事及財務負責人或財務總監的人選;		事及財務負責人或財務總監的人選;	
16	4.1 董事會設	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由	4.1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由		
		半數表決同意進行選舉	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進行選舉		
	和罷免,董事	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	和 <del>罷免</del> 解任, 董 連選連任。	<b>董事長任期三年</b> ,可以	

修訂前修訂後	
4.3	4.3
(7) 當董事會表決出現兩種不同意 見的票數相等時,有權多投一票;	(7) 當董事會表決出現兩種不同意 見的票數相等時,有權多投一票;
(10) 檢查、監督公司執行董事、財務 總監、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 員的廉潔自律行為;	( <del>10</del> 9) 檢查、監督公司執行董事、 <del>財務</del> <del>總監、總經理及其他</del> 高級管理人 員的廉潔自律行為;
	原 第(8)-(11)項 重 新 編 號 為 第(7)-(10) 項
5.1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室和戰略委員會;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處理董事會的日常行政事務及專業事項。	5.1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室 <del>和戰略委員會;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del> ,處理董事會的日常行政事務及專業事項。
6.1.1 董事會開會時間和地址如已由 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須給予通 知。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 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責成 董事會秘書在該會議舉行的不少於十 天、不多於三十天前,將董事會會議 舉行的時間、地點及內容概要用電傳、 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或	6.1.1 董事會開會時間和地址如已由 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須給予通 知。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 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責成 董事會秘書在該會議舉行的不少於十 天、不多於三十天前,將董事會會議 舉行的時間、地點及內容概要用電傳、 舉行的時間、地點及內容概要用電傳、 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或 經專人送遞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ul> <li>4.3</li> <li>(7) 當董事會表決出現兩種不同意見的票數相等時,有權多投一票;</li> <li></li> <li>(10) 檢查、監督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及其他高級會自律行為;</li> <li></li> <li>5.1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薪酬事會秘書室和戰略委員會;提名、處理董事會的日常行政事務及專業事項。</li> <li>6.1.1 董事會開發國事,其四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li></ul>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0	6.1.2 如需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時,	6.1.2 如需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時,	
	董事長責成董事會秘書在臨時董事會	董事長責成董事會秘書在臨時董事會	
	會議舉行的不少於二天、不多於十天	會議舉行的不少於二天、不多於十天	
	前,將臨時董事會舉行的時間、地點	前,將臨時董事會舉行的時間、地點	
	和方式,用電傳、電報、傳真或經專	和方式,用電傳、電報、傳真或經專	
	人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和列席會議的	人通知全體董事 <del>、監事</del> 和列席會議的	
	人員。	人員。	
21	6.2.1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等需	6.2.1 公司董事、 <del>監事、</del> 總經理等需	
	要提交董事會研究、討論、決議的議	要提交董事會研究、討論、決議的議	
	案應預先提交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	案應預先提交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	
	秘書彙集分類整理後交董事長審閱,	秘書彙集分類整理後交董事長審閱,	
	由董事長決定是否列入議程。	由董事長決定是否列入議程。	
22	6.2.3 董事會的議事內容主要包括以	6.2.3 董事會的議事內容主要包括以	
	下幾項:	下幾項:	
	(4)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4) 制决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	
	和決算方案;	案和決算方案;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3	6.3.2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可以召 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6.3.2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可以召 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1. 經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 董事聯名;	1. 經三分之一以上 <del>(含三分之一)</del> 董事聯名 <u>提議</u> ;	
	2. 監事會提議;	2. <u>監事</u> 審計委員會提議;	
	3. 總經理提議;	3. 總經理提議;	
	4. 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聯名提議;	4. 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聯名提議;	
		原第5項重新編號為第3項	
24	6.4.2 董事會作出決定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含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涉及到修改公司章程、利潤分配、彌補虧損、重大投資項目、增加或減少公司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收購兼併等重大問題必須由三分之二以	6.4.2 董事會作出決定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 <del>(含半數)</del> 通過; <del>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del> 涉及到修改公司章程、利潤分配、彌補虧損、重大投資項目、增加或減少公司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收購兼併等重大問題必須由三分之二以	
	上董事同意方可通過。	上董事同意方可通過。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5	6.4.3 董事會會議應充分發揚議事民主,尊重每個董事的意見,並且在作出決定時允許董事保留個人的不同意見。保留不同意見或持反對意見的董事應服從和執行董事會作出的合法的決定,不得在執行決定時進行牴觸或按個人意願行事,否則董事會可提請股東會罷免其董事職務。	6.4.3 董事會會議應充分發揚議事民主,尊重每個董事的意見,並且在作出決定時允許董事保留個人的不同意見。保留不同意見或持反對意見的董事應服從和執行董事會作出的合法的決定,不得在執行決定時進行牴觸或按個人意願行事,否則董事會可提請股東會 <del>罷免</del> 或者職工代表大會解任其董事職務。
26	6.4.7 除《公司法》規定應列席董事會 會議的總經理外的其他列席人員只在 討論相關議題時列席會議,在其他時 間應當迴避。	6.4.7 除《公司法》規定應列席董事會 會議的 <del>監事、</del> 總經理外的其他列席人 員只在討論相關議題時列席會議,在 其他時間應當迴避。

## 4. 《獨立董事工作細則》擬修訂如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因刪減和新增部分條款,原條款序號、	
		援引條款序號按修訂內容相應調整。	
		mily Cur +	
		删除「監事」「監事會」相關描述,「監事會」由「審計委員會」代替。	
		T H J H I H H X X H J I N H	
		原條款中「股東大會」修訂為「股東會」。	
2	2.1	2.1	
	公司董事會中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	公司董事會中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	
	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	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	
	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當	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當	
	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	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	
	士擔任召集人。	士擔任 <u>主席及</u> 召集人。	
	公司董事會中設置提名、薪酬與考核、	公司董事會中設置提名、薪酬與考核、	
	戰略等專門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	戰略等專門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	
	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	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	
	數並擔任召集人。	數並擔任 <u>主席及</u> 召集人。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	3.2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	3.2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	
	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前款「重大業務往來」是指根據《股票	前款「重大業務往來」是指根據《股票	
	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需提	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需提	
	交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或者證券交	交股東會審議的事項,或者證券交易	
	易所認定的其他重大事項;「任職」是	所認定的其他重大事項;「任職」是指	
	指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	擔任董事、 <del>監事、</del> 高級管理人員以及	
	及其他工作人員。	其他工作人員。	
4	4.1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	4.1 公司董事會、 <del>監事會、</del> 單獨或者	
4	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	4.1 公內里事員 · 盖事員   單獨或有	
	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	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	
	東大會選舉決定。	股東會選舉決定。	
5	4.7 獨立董事不符合本細則第3.1.1	4.7 獨立董事不符合本細則第3.1.1	
	條、3.1.2條規定的,應當立即停止履	條、3.1.2條規定的,應當立即停止履	
	職並辭去職務。未提出辭職的,董事	職並辭去職務。未提出辭職任的,董	
	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	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	
	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	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	4.9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	4.9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
	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	辭職任。獨立董事辭職任應向董事會
	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	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 <del>職</del>
	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	任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
	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説明。公司應當對	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説明。公司
	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	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任的原因及關注
	披露。獨立董事辭職將導致公司董事	事項予以披露。獨立董事辭 <u>職任</u> 將導
	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本細	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
	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	不符合本細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
	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	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
	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	擬辭職任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
	立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自獨立董	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
	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
		內完成補選。
7		6.8
		新增條款: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
		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
		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審計委
		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
		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
		議記錄上簽名。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
		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	8.1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據《公司法》 《獨董辦法》及公司章程和其他有關的	8.1 本 <del>制度</del> 細則未盡事宜,依據《公司法》《獨董辦法》及公司章程和其他	
	法律、法規的規定處理。	有關的法律、法規的規定處理。	
9	8.2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後執行,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 改。	8.2 本 <del>制度</del> 細則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 過後執行,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和 修改。	



#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知

### 重要內容提示:

-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召開日期:2025年12月18日。
- 本次會議所採用的網絡投票系統:上海證券交易所股東會網絡投票系統。

**茲通告**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召開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會議召集人為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會議地點在中國江蘇省南京市仙林大道6號。現將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 一、 召開會議的基本情況

- (一) 股東會類型和屆次: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 (二) 股東會召集人:董事會
- (三) 投票方式:現場投票方式及網絡投票方式(適用於本公司的A股股東)
- (四) 現場會議召開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 日期及時間: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
  - 地點:中國江蘇省南京市仙林大道6號

(五) 網絡投票的系統、起止日期和投票時間

網絡投票系統: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東會網絡投票系統

網絡投票起止時間: 2025年12月18日至2025年12月18日

網絡投票時段: 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網絡投票平台的投票時間

為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召開當日的交易時間段,即上午9:15-上午9:25,上午9:30-上午11:30,下午1:00-下午

3:00

通過互聯網平台的投票時間為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召

開當日的上午9:15-下午3:00

(六)融資融券、轉融通業務#、約定購回業務賬戶和滬股通投資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資融券、轉融通業務、約定購回業務賬戶以及滬股通投資者的投票,應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一規範運作》等有關規定執行。

(七) 涉及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

不適用

# 指《轉融通業務監督管理試行辦法》所界定的融資融券、轉融通業務

#### 二、 會議審議事項

非累積投票議案(A股股東和H股股東均可投票)

以下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審議:

- 1. 批准取消監事會及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條款;
- 2. 批准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3. 批准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以下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審議:

4. 批准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工作細則》條款。

註:

1. 各議案已披露的時間和披露媒體

有關上述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5年10月30日刊發的《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決議公告》及《關於取消監事會暨修訂公司章程等制度的公告》。上述公告及資料已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刊登,及在本公司網頁(www.jsexpressway.com)、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news.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www.sse.com.cn)上披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編製的股東通函同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

- 2. 特別決議議案:第1、2、3項議案
- 3. 對中小投資者單獨計票的議案:無
- 4. 涉及關聯股東迴避表決的議案:無

應迴避表決的關聯股東名稱:不適用

5. 涉及優先股股東參與表決的議案:不適用

#### 三、 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股東會網絡投票系統投票注意事項

(一) 本公司股東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股東會網絡投票系統行使表決權的,既可以登陸 交易系統投票平台(通過指定交易的證券公司交易終端)進行投票,也可以登陸互 聯網投票平台(網址:vote.sseinfo.com)進行投票。首次登陸互聯網投票平台進行 投票的,投資者需要完成股東身份認證。具體操作請見互聯網投票平台網站說明。

(二) 持有多個股東賬戶的股東,可行使的表決權數量是其名下全部股東賬戶所持相同 類別普通股和相同品種優先股的數量總和。

持有多個股東賬戶的股東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股東會網絡投票系統參與股東會網絡投票的,可以通過其任一股東賬戶參加。投票後,視為其全部股東賬戶下的相 同類別普通股和相同品種優先股均已分別投出同一意見的表決票。

持有多個股東賬戶的股東,通過多個股東賬戶重複進行表決的,其全部股東賬戶 下的相同類別普通股和相同品種優先股的表決意見,分別以各類別和品種股票的 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 (三) 同一表決權通過現場、上海證券交易所股東會網絡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複進行 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 (四)股東對所有議案均表決完畢才能提交。

#### 四、 出席會議及表決的資格

(一) 2025年12月10日下午收市後,登記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或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草場門營業部(原江蘇證券登記公司)的本公司A股股東(具 體情況詳見下表):

股份類別	股票代碼	股票簡稱	股權登記日
A 股	600377	寧滬高速	2025年12月10日

2025年12月10日下午4:30,登記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本公司H股股東,在履行必要的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參加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股東可以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東。

- (二) 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三) 本公司聘請的律師;及
- (四) 其他人員。

### 五、 出席會議登記辦法

- (一) 凡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後,登記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或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草場門營業部(原江蘇證券登記公司)的股東,及於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下午4:30時,登記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參加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但應填寫本公司之回執並於2025年12月13日(星期六)或之前送達本公司。詳見回執。
- (二) 本公司已於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18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三) 凡有權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託股東代理人(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出席及投票。股東(或其代理人)將享有每股一票的表決權。填妥及交回授權委託書後,股東仍可出席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並可於會上投票,惟該投票代理人所獲的授權將被視為已被股東撤回。A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參加會議時請攜同股東賬戶號碼出席,就仍未更換股東賬戶的法人股東而言,與會時請出示股權確認書。
- (四)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投票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的授權代表簽署。如該委託書由股東的授權代表簽署,則該授權委託書必須經過公證手續。經過公證的授權委託書和投票代理委託書須在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舉行不少於24小時(即香港/北京時間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下午3時)前交回本公司或(就H股股東)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六、 其他事項

(一)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會期半天。參會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往返、食宿及其他有關費用自理。

(二) 聯繫地址: 中國江蘇省南京仙林大道6號董事會秘書室

郵政編碼: 210049

電話: (86) 25-8436 2700轉301815或(86) 25-8446 4303 (直線)

傳真: (86) 25-8420 7788

(三) 所有決議以投票方式表決。

(四) A股股東進行網絡投票期間,如投票系統因遇到突發重大事件而受到影響,則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的進程按當日通知進行。

(五)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1日刊發之通函附奉適用於H股股東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之投票 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

> 承董事會命 **陳雲江** *董事長*

中國 • 南京, 2025年12月1日